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講習未盡妥當，欠缺完善道路駕駛訓練機制，又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訓練課程，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意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盲點，仍未確實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

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6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答案查處情形……………2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46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紀錄……………49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聯席會議紀錄……………56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59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 紀錄·····	64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 會議紀錄·····	61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62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之招標說明會上僅以口頭說明即率爾認可廠商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之「棧橋式碼頭」做為「金門跨海大橋」之工程實績，顯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該局復未能本於工程主辦機關之專業與經驗，確實審核相關文件，致生招標作業重大疏失；另金門跨海大橋工程前經 3 次流標，後經變更設計重新招標 2 次才決標，復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撤銷決標並終止工程契約，將導致工期嚴重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甚至損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下稱金門大橋工程）」係在大金門金寧鄉湖下與小金門烈嶼鄉后頭兩地間之金烈水道上興建全長約 5.4 公里之跨海大橋。其中橋梁部分長 4.77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深槽區（含主橋路段與邊橋路段）長約 1.77 公里、水深最深達 22 公尺。主橋為 5 塔 6 跨預力混凝土梁脊背橋，全寬 18.8 公尺，橋單元全長 1,050 公尺，其中主跨為 200 公尺（共 4 跨）、邊跨為 125 公尺；邊橋為變梁深預力箱型梁橋，上構採懸臂工法施作，基礎採直徑 2 公尺全套管場鑄 RC 基樁；引橋則為等梁深預力箱型梁橋，上構採支撐先進工法施作，基礎採直徑 1.5 公尺全套管場鑄 RC 基樁。前經金門縣政府於 84 年間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91 年 10 月委由交通部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代辦綜合規劃事宜。迄 99 年 4 月 30 日，國工局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公司）簽訂「金門大橋工程設計暨配合工作」服務契約書，嗣再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與世曦公司就「監造及技術顧問工作」進行議價並完成簽約。

金門大橋工程原設計公告預算金額為 67.19 億元，前於 100 年 6 月 24 日、8 月 8 日及 8 月 25 日辦理 3 次公開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國工局檢討重新估算預算金額及修正設計縮減規模，經變更設計後，調整公告預算金額為 71.52 億元，經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公開閱覽後，於同年 12 月 27 日辦理設計修正後第 1 次公告招標、101 年 3 月 1 日開標，因僅有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及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德公司）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101 年 3 月 2 日再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計有榮工公司、利德公司及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棋公司）3 家廠商投標，經國工局審核後，認皆符合招標文件之工程實績規定，且開標當時亦無廠商提出疑義，故當場宣布由樺棋公司以最低價（65.6 億元）並低於底價得標，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與樺棋公司簽訂工程契約。

金門大橋工程決標後，榮工公司即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函國工局，以標後業界相互反應激烈，咸認樺棋公司以承接海事工程為主應無橋梁實績；及該公司之承攬工程實績似不符合招標公告所示資格等情，提出異議。國工局則於同年 3 月 26 日函復榮工公司不接受其異議

。榮工公司不服國工局之異議處理結果，於同年 4 月 10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該會於同年 11 月 26 日函送訴 1010137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決議：「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國工局遂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函知樺棋公司，撤銷該公司之決標資格，且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終止契約並接管工地。全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國工局所涉疏失如下：

一、廠商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之「棧橋式碼頭」做為「金門跨海大橋」之工程實績，實與金門大橋工程之招標文件未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招標說明會上僅以口頭說明即率爾認可該工程實績，同意投標，確有違失。

（一）按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

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使用情形證明。……」對投標廠商得訂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特定資格。合先敘明。

- (二)次依金門大橋工程招標公告中廠商特定資格及工程實績契約金額規定略以：「自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完工或驗收之橋梁工程金額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請檢附完工、驗收或啟用之證明文件），單獨投標廠商：A.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之 2/5（2,860,490,000 元）。B.累計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7,151,239,011 元）。……」另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對於廠商資格規定有關工程實績（投標須知 15.3(1)B.(E)b.) 則為：「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皆應提送符合招標公告所載橋梁工程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認）證】以佐證其工程實績金額……。任一完工或驗收工程其橋梁實績金額計算方式如下：其橋梁部分所占之結算金額達該契約結算總金額 50%（含）以上者，則該工程屬於橋梁工程（該工程之結算總金額可視為橋梁實績金額）；但未達 50%者，僅認定該工程中橋梁部分所占之結算金額（該橋梁部分結算金額視為橋梁實績金額），上述可資證明該百分比之證明文件應附於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後一併提出。」
- (三)經查，樺棋公司係採用「單次契約

結算金額」作為工程實績，提送資料包含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明公司）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經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庭和事務所認證與正本相符）1 份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結算書（99 年 9 月 10 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結算書（99 年 9 月 10 日）共 2 份。

國工局經審核上述資料後認可納入作為工程實績，並認為該二份結算書所列工作項目中，有關工程實績之相關工項與金額、結算總金額及所占百分比，與工程實績相關結算金額為 25 億 6,431 萬 2,984 元，占工程結算總金額 30 億 3,074 萬 3,252 元約為 85%，大於 50%，與投標廠商所填列「工程實績詳細表」內容一致；工程結算總金額（30 億 3,074 萬 3,252 元）依規定可視為橋梁工程實績之金額，符合招標公告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之 2/5（28 億 6,049 萬元）之規定，遂決標予樺棋公司。

- (四)再查，金門大橋工程相關招標文件（招標公告、投標須知等）對於「橋梁工程」之定義及範圍並未對有任何解釋說明。則樺棋公司所提「棧橋式碼頭」工程實績得否視為「橋梁」工程實績？據國工局說明：因「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中列載

工程係世曦公司於本工程設計階段提供該局參考之文獻案例工程之一，且符合世曦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5 日該局所辦理之招標說明會中，就公開閱覽閱覽人電傳建議事項之口頭回復說明：「……永久性的棧橋式碼頭，其工程的屬性亦是橋梁工程，所以他的業績是可以納入工程實績來核定。……」故認可該棧橋式碼頭可做為橋梁工程實績。惟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認為：「就一般預力混凝土橋梁而言，施工廠商就有關預力材料之選擇、配置端錨、計算預力[Pj、Pi]、施拉順序、預力損失、達成設計預力值[Pf]、預拱度等皆需事前詳加檢核；次就橋梁施工時之結構系統與完工時之結構系統通常亦有變化……，橋梁施工隨橋梁工法不同亦有不同之設備……；且橋梁施工通常具有高空作業、水下或築島作業等特性。另外，橋梁之結構連續長度較一般結構為長……，施工階段亦須計算受溫度、乾縮、潛變、預力短縮等影響，並應隨時調整梁或節塊之長度。而棧橋式碼頭係為岸域平台之延伸，用途為提供船舶泊靠，碼頭平台承受車輛人員及貨物，其下方之空間為封閉，因此「跨越」非其結構之主要目的，其支柱間距甚短，相對結構尺寸規模即不大，施工難度即有不同；又碼頭設計高程主要考量為海水潮汐、浪高，故離水面不會過高，尚無高架施工作業及設備（而系爭工程需考量海面舟船通行穿越，其橋面板與海面

相距最高相差約達 47 公尺）。…

…因此，招標機關認為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棧橋式碼頭之施工特性與系爭招標文件規定之橋梁工程為同性質或相當，難謂無疑。」則樺棋公司所提之「棧橋式碼頭工程」可否視為「橋梁工程」？茲比較如下：

1.就功能及外形而言：國工局認為：「『橋梁是用於跨越各種障礙的空中道路，或者說是跨空的支承結構。』因棧橋式碼頭係架設在離開海面之空中，提供人員上下船舶、車輛與設備靠近船隻裝卸貨物之通行功能，就橋梁定義及功能而言，棧橋式碼頭可視為橋梁工程。」惟查，「橋梁是用於跨越各種障礙的空中道路」，其主要功能在於「車輛通行及運輸」之用，在外觀型態上亦被賦予「道路」的意象；而「碼頭」僅係「提供船舶泊靠、承受車輛人員及貨物之平台」，「通行」係其附屬功能，並非主要功能，且「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所施作之「棧橋式碼頭」，係在港口內平行緊靠碼頭外伸之工作平台，故其並未「跨越」水域空間連接二處並提供交通運輸之通道，而僅屬港口內碼頭之一部分，提供裝卸貨物之工作平台，經現場瞭解及審視設計圖樣，就其外觀及結構而言則毫無橋梁模樣及功能，故兩者在功能及外觀型態上均迥不相同，實難視為類同。

2.就結構模式而言：國工局認為：

「棧橋式碼頭結構與一般鐵公路橋梁型式相似，皆有上部結構與下部結構，上部結構包含板、梁構件，梁構件可為 PC 梁、RC 梁、RC 格子梁或鋼梁等，服務載重皆作用於上部結構後再傳遞至下部結構，結構分析方式及程序與一般橋梁相同，僅為服務載重種類不同，就結構模式而言，棧橋式碼頭可視為橋梁工程。」惟查，並非所有具「上部結構與下部結構，上部結構包含板、梁構件，梁構件可為 PC 梁、RC 梁、RC 格子梁或鋼梁等，服務載重皆作用於上部結構後再傳遞至下部結構，結構分析方式及程序與一般橋梁相同」者，即可視為橋梁工程，否則，就建築工程而言，亦跨越一定空間、具上下部結構，其實績亦可被解釋於橋梁工程中使用，則橋梁工程豈不包含了大部分工程？是故，就不同名詞之結構物（如建築結構、橋梁結構、棧橋碼頭結構等），原則上所採用之施工技術或工藝水準亦不相同，其實績若擬互相援用，宜以各結構物之施工特性相同為前提。國工局以此逕將樺棋公司所提「棧橋式碼頭」實績視為「橋梁」工程，顯不合宜。

3.就設計規範而言：依交通部頒布之「公路橋梁設計規範（98 年）」及「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98 年）」；「港務」類別則有「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碼頭設計基準

及說明（99 年）」。金門大橋主橋跨徑 200 公尺，雖不適用前揭「公路橋梁」相關規範（僅適用於跨徑 150 公尺以下之一般性鋼筋混凝土結構、預力混凝土結構及鋼結構等新建公路橋梁），但仍主要需參考橋梁設計規範，以及需引用「國外相關供交通運輸用途之跨海大橋設計規範」作為設計之依據，其中風力、地震力及移動載重作用，以及長跨度梁柱設計等，仍需參考國內橋梁設計規範，而不是直接或參考以一般棧橋式碼頭之設計規範。「棧橋式碼頭」之設計規範則見於「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碼頭設計基準及說明」，係屬「港務」類別，顯見兩者於設計規範及屬性上根本不同，於工程專業實務設計亦分屬不同類別，前者為橋梁工程，而後者則屬港灣工程。

4.就施工作業而言：國工局認為：

「棧橋式碼頭施工作業程序與一般鐵公路橋梁型式並無不同，皆為先行施作下部結構再施作上部結構。棧橋式碼頭常需要利用船機進行施工作業，金門大橋係跨海橋梁，施工亦需要利用船機來作業，與棧橋式碼頭施作相似，就施工作業方式而言，棧橋式碼頭可視為橋梁工程。」惟就一般預力混凝土橋梁而言，施工廠商就有關預力材料之選擇、配置端錨、計算預力、施拉順序、預力損失、達成設計預力值、預拱度等皆需事前詳加檢核；次就橋梁

施工時之結構系統與完工時之結構系統通常亦有變化，橋梁施工隨橋梁工法不同亦有不同之設備；且橋梁施工通常具有高空作業、水下或築島作業等特性。另外，橋梁之結構連續長度較一般結構為長（橋梁連續長度多在 100 公尺以上），且橋墩深入海底下岩盤，橋柱需高出水面很多，以供橋下船隻經過；施工階段亦須計算受溫度、乾縮、潛變、預力短縮等影響，並應隨時調整梁或節塊之長度。而棧橋式碼頭下方之空間為封閉，其支柱間距甚短，相對結構尺寸規模不大，故設計不需考慮風力及波浪力作用；又碼頭設計高程因需以碼頭高度平齊，故離水面不會過高，尚無高架施工作業及設備。且樺棋公司所提實績之碼頭工程，於打設預鑄樁或鋼樁後，於其上架設鋼筋混凝土（非預力）之半預鑄樁帽、梁、板等再澆置混凝土，其施工過程無需考慮預力、結構系統之轉換，施工設備以吊車為主。是故，樺棋公司所提棧橋式碼頭實績之施工特性與金門跨海大橋工程實難認為相同。

(五) 綜上，金門大橋招標文件並未明列棧橋式碼頭工程可做為橋梁工程實績，且二者於功能及型態、結構模式、設計規範、施工作業等各方面均不相同，難以混為一談。是故，樺棋公司提送「棧橋式碼頭」做為「橋梁」之工程實績，實與金門大橋之招標文件未合，國工局於招標

說明會中僅以口頭說明即率爾認可該工程實績，這種額外以口頭說明作法，明顯逾越招標文件內容範圍，容有不妥，且有失政府採購招標之公平及公正原則，確有違失。

二、「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確分屬二工程契約，明顯不符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標準及金門大橋工程招標公告之所稱「單次工程契約金額」，民間做法雖與公家機關有所不同，惟仍應依公共工程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方是正辦。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對於樺棋公司所提招標文件-1 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 2 份結算書，依該局工程主辦機關之專業與經驗，竟不疑其有違工程常規，亦未能確實探究其緣由，招標作業顯有疏失。

(一) 按前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業明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金額係指「單次契約」金額，而非「單次工程」金額，且該條文就數契約之情況亦有累計方式之規定。金門大橋工程招標公告中對於廠商特定資格之工程實績契約金額亦規定：「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之 2/5（2,860,490,000 元）」，合先敘明。

(二) 經查，樺棋公司採用「單次契約結算金額」作為金門大橋工程標案之工程實績，其所提送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總價 30 億 3,074 萬 3,252 元），經國工局審核認為符合招標公告單次工程契約金額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之 2/5（28 億 6,049 萬元）之規定，而決標予樺棋公司。嗣榮工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4 日以樺棋公司之承攬工程實績似不符合招標公告所示資格提出異議，國工局則於同年月 26 日函復不接受異議；榮工公司不服國工局異議處理結果，於同年 4 月 10 日再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國工局遂於同年月 12 日赴高明公司確認樺棋公司之工程實績文件後，於同年月 23 日與樺棋公司簽訂工程契約。詢據國工局說明略以：該局人員攜樺棋公司提送之工程實績文件，向高明公司及樺棋公司說明當日目的，經高明公司確認該等工程實績文件係由該公司所開具後，即於文件上再加蓋關防，完成樺棋公司投標文件之確認；此程序亦證明 2 份結算書，彼此間確具關聯性（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工程名稱為該二份結算書名稱之結合）。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所載的結算總價，亦為該二份結算書各自總計金額之加總，且樺棋公司於「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亦自行勾填工程實績為「採用單次契約結算金額 3,030,743,252」；顯現，不論在審標或確認工程實績文件時，1 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與 2 份結算書間之聯結關係確呈現合理性，足堪認定屬「單次工程契約」。且樺棋公司在當日亦說明，「高

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之變更追加工程，係與高明公司單獨議價取得，符合「單次工程契約」之性質；在旁聆聽之高明公司承辦人，亦未為任何反對之意思表示。該局於確認樺棋公司工程實績文件過程中，不論是樺棋公司或高明公司，皆未揭露「樺棋公司曾分別於 99 年 9 月請求高明公司出具兩工程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各自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以及隔（100）年 6 月樺棋公司以內部財務管控所需為由，請求高明公司將該兩工程合併出具乙張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資訊。該局迄工程會 101 年 9 月 11 日第 3 次預審會議，預審委員在會中提示高明公司同年 8 月 13 日函復指出「樺棋公司所提工程曾有開立 2 張結算驗收證明書，後依樺棋公司內部帳務管理需求與考量，要求再開立 1 張結算驗收證明書」，方始得知。

(三)次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開發計畫原規劃範圍計有 23 個單元（分別為 108 區段之 9 個單元、109 區段之 9 個單元及 110 區段之 5 個單元），然由於 108 區段中有 3 個單元（1~3 單元）之用地取得遲延，故高明公司乃先就其他 20 個單元，以「高

雄港第六貨櫃中心第一期（嗣修正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營運碼頭新建工程」之工程名稱公開招標，由樺棋公司得標，並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簽約，所餘之 3 個單元，於用地問題解決後，經設計廠商於 97 年 7 月 21 日檢送「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追加設計）」成果，並建議與原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施工廠商辦理議價，以簡化施工介面及減少機具動員時間；嗣經高明公司總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明海運）於同年 8 月 7 日審議結果，把『追加』改為『新增』，並將對外文件都改為『新增三單元』；高明公司遂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之工程名稱，單獨與樺棋公司辦理議價，並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簽約。「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分別於 97 年 4 月 3 日及 12 月 30 日開工、99 年 6 月 9 日及 5 月 20 日竣工，迄 99 年 9 月 10 日同時完成驗收（驗收合格），高明公司並分別開具「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總價分別為 25 億 2,435 萬 9,218 元及 5 億 638 萬 4,034 元。迄 100 年 6 月 27 日，高明公司應樺棋公司要求，出

具兩工程案合併後，並於工程名稱加註含新增三單元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交予樺棋公司作為內部財務參考文件使用。

(四)再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均屬高明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開發計畫，其工程性質相同、施作地點相鄰，且「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之追加設計，惟經詢問發包單位（高明公司及陽明公司）實地瞭解，均稱該二工程確屬分別發包之二份契約，且「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契約文件中，並未將因土地未能適時取得之 3 個單元工程納入後續擴充之約定，復依該公司慣例，如果是追加工程，應不會再另外簽訂新約。又，上開二工程契約之實際竣工日期、開始驗收日期均不相同，且有各自不同之結算書，依工程實務，若屬同一契約，一般不會分別申報竣工及辦理驗收、結算。

(五)綜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雖均屬高明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開發計畫」，二者工程性質相同、具延續

性，並同時完成驗收，惟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係合併「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建工程」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營運碼頭新增三單元碼頭工程」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而重新開立，原係分屬二工程契約，並無疑義，明顯不符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標準及金門大橋工程招標公告之所稱「單次工程契約金額」；又，民間做法雖與公家機關有所不同，惟本案係國家重大公共工程，仍應依公共工程及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方是正辦。另國工局雖赴高明公司查證，卻僅止於驗證文件的真實性，對於樺棋公司所提之招標文件-1 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 2 份結算書，依該局工程主辦機關之專業與經驗，竟不疑其有違工程常規，反辯稱該結算書僅係檢驗工作項目中有關工程實績之相關工項與金額、結算總金額及所占百分比，及 2 份結算書與 1 紙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彼此間確具關聯性等語，未能確實探究其緣由，招標作業顯有疏失。

三、金門跨海大橋工程係國家重大建設及金門人民期望所繫，本案前經歷 3 次因故流標，後經變更設計及增加預算方式重新招標 2 次才決標，復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撤銷決標並終止工程契約；本案撤標後又流標 2 次，工程須再重新招標，

預算勢必再次攀升，工期將嚴重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甚至損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核有違失。

(一)按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二)經查，金門大橋工程係 82 年 12 月開始推動興建計畫，91 年 10 月交由國工局代辦綜合規劃事宜，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並請交通部加速推動。原預計於 101 年 5 月開工，工期 52 個月。原設計公告預算金額為 67.19 億元，前於 100 年 6 月 24 日、8 月 8 日及 8 月 25 日辦理 3 次公開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國工局檢討重新估算預算金額及修正設計縮減規

模，經變更設計後，調整公告預算金額為 71.52 億元，於同年 12 月 27 日辦理設計修正後第 1 次公告招標、101 年 3 月 1 日開標，因僅有 2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 3 月 2 日再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始由樺棋公司以最低價（65.6 億元）並低於底價得標，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簽訂工程契約。故本案自 100 年 6 月公開招標迄 101 年 4 月簽訂契約，歷時約 10 個月。復因榮工公司提出異議認為樺棋公司所提工程實績及契約金額不符招標公告規定，惟國工局未能審慎妥處，致榮工公司再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經 101 年 11 月 16 日訴 1010137 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決議：「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國工局遂以同年 12 月 11 日函撤銷樺棋公司之決標資格及自同年 12 月 14 日起終止契約。故本案自 101 年 4 月簽訂契約迄同年 12 月終止契約，又耗時約 8 個月。

(三)次查，國工局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接獲之工程會採購審議判斷書，認定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出具之工程實績證明與招標規定不符。詢據國工局稱：當時本案工程約完成 4% 左右，本案因係金門縣政府委託代辦，究應引用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引用同條項後段之公共利益，需洽該府取得共識方得為之，故於同年 12 月 7 日與該府研商，決議略以：(1) 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取得共識認為「考量得標廠商已為審議判斷認定

不符投標資格，並參酌環宇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建議，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並追償損失。」(2) 請工務組依前述原則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將本項會議紀錄陳報金門縣政府備查，並依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通知廠商撤銷決標並終止契約等事宜。國工局遂以同年 12 月 11 日國工局工字第 1010014860 及 1010014861 號函通知樺棋公司，撤銷該公司之決標資格，且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終止契約並接管工地。樺棋公司不服審議判斷，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審議判斷，並向相關法院分別提出禁止國工局接管工地之假處分申請、禁止國工局向元大銀行提領履約保證金的假處分申請等。目前除臺北地方法院就有關接管工地假處分案已駁回樺棋公司申請，金門地方法院就接管工地假處分案認屬公法，將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餘仍繫屬於法院。另據國工局說明，該局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迄 102 年 1 月 11 日業多次與樺棋公司協商，該局局長、副局長、處長、組長及工務所主任等人皆分別與樺棋公司人員見面晤談或公文正式函邀會議通知，但因雙方各有立場與主張，協商尚無顯著進展。

(四)另據國工局說明，該局刻正接續辦理追繳履約保證金事宜及重新招標作業，以儘速恢復金門大橋工程之施工。(據政府電子採購網：國工

局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招標公告、同年 3 月 13 日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同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公告招標、同年 3 月 25 日再因最低價廠商報價經減價後仍高於底價而廢標）

(五)綜上，金門跨海大橋工程係國家重大建設及金門人民期望所繫，本案前經歷 3 次因故流標，後經變更設計及增加預算方式重新招標 2 次才決標，復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工程會及國工局進行撤銷決標並終止工程契約；本案撤標後又流標 2 次，工程須再重新招標，預算勢必再次攀升，工期將嚴重延宕。本案因設計及招標作業等疏失，至撤標終止契約迄今（102 年 3 月）已延宕約 21 個月，招標作業又回到原點，完工通車遙遙無期，而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甚至損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之招標說明會上僅以口頭說明即率爾認可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之「棧橋式碼頭」做為「金門跨海大橋」之工程實績，顯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該局復未能本於工程主辦機關之專業與經驗，確實審核相關文件，致生招標作業重大疏失；另金門跨海大橋工程前經 3 次流標，後經變更設計重新招標 2 次才決標，復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撤銷決標並終止工程契約，將導致工期嚴重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甚至損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講習未盡妥當，欠缺完善道路駕駛訓練機制，又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訓練課程，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盲點，仍未確實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225301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講習未盡妥當，欠缺完善道路駕駛訓練機制，又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訓練課程，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盲點，仍未確實改善，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就現行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專案講習機制未盡妥當，復欠缺完善實際道路駕駛訓練暨因應配套之機制，定期訓練課程內容仍多遭評論，又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訓練課程，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因素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問題盲點，仍未確實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9 日下午約 3 時餘，戴○○君駕駛順華通運公司所屬乙類大客車車號 591-DD（俗稱中型巴士），搭載 22 名乘客（連同駕駛人共計 23 人），於泰崗往司馬庫斯產業道路 8K+850 處附近，於會車停等後續行前進時，疑因熄火倒退滑落山谷，造成車內 13 名乘客死亡，10 名旅客輕重傷（含駕駛人重傷），該案目前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調查中。嗣於同年月 10 日上午 9 時 58 分，千里達通運有限公司駕駛員王○○駕駛 361-BB 號營業大客車（MITSUBISHI 車款），沿台 18 線阿里山往觸口方向（東往西）行駛，於阿里山台 18 線 39.5K 處附近，發現車輛煞車（液壓臂力輔助煞車系統）失靈，失控撞及右側路旁護欄後，車輛翻覆車子滑行至對向山壁水

溝停止，造成外籍遊客及導遊共計 15 人受傷，事故現場於是日 12 時 12 分排除，恢復雙向交通，合先敘明。

本院就近來遊覽車意外事故頻傳，遊覽車車輛性能、車體結構、山區道路安全設施與維護、駕駛人專業及管理把關機制有否完善等問題，業已多次立案調查，並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在案。惟因前揭兩起遊覽車事故接續發生，凸顯諸多管理問題及相關機制仍未確實改善，爰進行通盤調查，案經函詢並調閱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新竹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邀請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一級技工執照林工程師○○、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郭教授○○、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羅教授○○等到院諮詢，已調查竣事，茲就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現行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專案講習機制未盡妥當，復欠缺完善實際道路駕駛訓練暨因應配套之機制，定期訓練課程內容仍多遭評論，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因素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核有違失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之 1 規定：「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三年者，不得駕駛遊覽車。但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者，得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之遊覽車。」另遊

覽車客運業，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其駕駛大客車類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甲類大客車：應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二）乙類以下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同條項第 3 款規定：「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 19 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同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 6 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及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 3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

(二)有關遊覽車駕駛人報名職前專案講習之資格條件，究指駕駛人應具備實際駕駛甲類大客車達 3 年經驗，抑或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滿 3 年者，相關規定之法意不明，不僅遊覽車公會團體於本院諮詢時表示，該等規範迄未獲公路總局予以闡釋說明，本院前於 101 年「政府積極推展觀光旅遊之際，卻頻傳旅遊交通意外事故，不僅威脅旅客生命財產安全，且有損我國國際旅遊形象」之調查亦明確指出，「申報登記」僅能證明駕駛員持有駕照，無法證明

駕駛員確實擁有 3 年經驗，並函請公路總局檢討改進在案。惟該局既已知悉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存有不夠嚴謹之問題，卻未儘速檢討改進，顯有未當。

(三)復查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 6 小時之遊覽車駕駛人職前專案講習，課程內容包括學科（如高快速公路及山區道路安全駕駛、駕駛道德與交通法規、肇事分析與緊急應變、車輛保養與急救常識…等）與術科，其中實地教學部分，公路總局陳稱每位學員均有輪流實際演練上坡熄火操作、長陡坡低速檔控制操作排氣煞車及緊急應變處置，然以每期學員約 40 人，分 4 車 8 組演練，道路駕駛計 2 小時，大客車道路駕駛路線於北部台三線（由三峽兵工廠→大溪龍山寺→大溪電子工廠折返）之情形分析，平均 1 位學員僅有 12 分鐘之實際駕駛，實難謂有達道路實地駕駛之具體成效。據此，遊覽車公會團體曾多次建議比照飛機實習駕駛之模式，提供遊覽車駕駛模擬器先行訓練；惟公路總局以考量國內大客車廠牌種類眾多，操作方式有所差異，車輛更新改款速度快等由，表示遊覽車駕駛人技能提升部分，仍應回歸業者對其駕駛員負以管理與教育訓練責任，並稱目前規模較大之遊覽車公司，皆有自行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及教材。然查該局目前並未規範遊覽車客運業應自行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及時數，況以交通部 98 年及 100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

所述，98 年底遊覽車業者計 882 家，每家業者平均擁有遊覽車 13.1 輛，100 年底遊覽車業者計 902 家，每家業者平均擁有遊覽車 14.8 輛，顯然大部分業者之規模與資本尚無法落實自行辦理完善之教育訓練，遑論駕駛人專業能力之提升。此外，統計 99 年至 101 年間 75 件遊覽車事故之肇因分析，其中人為因素占總發生事故 72%，係遊覽車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且事故肇因多屬駕駛人不當操作，如：駕駛人於上坡路段停等時未先排入低速檔位，嗣因動力不足而引擎熄火，復未即時使用駐（手）煞車導致車輛倒退，或於下坡路段未使用低速檔導致煞車系統過熱而失靈等情形；本次司馬庫斯事故及阿里山事故之肇因即屬駕駛人不當操作所致，此有交通部所復司馬庫斯事故調查內容及函復資料可稽，更加印證現行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專案講習機制未盡妥當，復欠缺完善實際道路駕駛訓練暨因應配套之機制。

(四)再者，有關駕駛人每 3 年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 6 小時定期訓練課程，公路總局考量參訓學員係為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或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委任之職業駕駛人，爰採未分級，全面教授方式辦理，課程並著重於車輛性能保養與運輸業駕駛須知 2 小時，包括教室學科講授及實習工廠大客車底盤實體講解。惟本院於諮

詢遊覽車公會團體仍表示，多有業者及駕駛反映定期訓練課程過於簡單、臺灣駕駛人對於車輛的機械常識過於薄弱等情。就遊覽車行駛範圍遍及臺灣本島，路線不定之特性，定期訓練課程之內容及時數顯未符合遊覽車駕駛人專業技能提升之需求。

(五)揆諸歐盟規範駕駛人除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外，尚需進行駕駛人專業能力認證，認證制度分為初次認證與 5 年循環之定期訓練，初次登記必須通過車輛理論與危險警示測驗、個案探討與處理、實際駕駛測驗及實際設備演練等 4 個模組認證，另每 5 年須完成 35 小時的定期訓練課程，以維持其駕駛人專業能力認證資格。相較之下，我國現行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專案講習機制未盡妥當，復欠缺完善實際道路駕駛訓練暨因應配套之機制，定期訓練課程內容仍多遭評論，致使駕駛員不當操作因素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核有疏失。

二、迄至司馬庫斯事故肇事駕駛於上坡路段不當操作事件再次發生，交通部始責成公路總局速將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納入訓練課程，顯見本事故發生前，其並未思積極改進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提供當時與事故車輛會車之車輛所裝設拍攝行車紀錄影片顯示、交通部之調查研判略以：「…從車輛開始下滑至左前輪翹起滑落坡下過程約計僅約 5 秒時間…，地面無滑動痕跡，車

後輪輪胎為滾動狀態，應為車輛煞車未作動或未作動至足以使車輛煞停，即駕駛人可能未先排入低速檔位，於上坡起步時因動力不足導致引擎熄火，第一時間又未及反應立即使用駐（手）煞車，錯失將車輛駐停住於上坡…。」顯見，遊覽車駕駛員行駛上坡路段時，仍存有操作不當或不良駕駛習慣之情形，致生意外事故。

- (二)本院前於 101 年 5 月調查太魯閣中型巴士倒退嚙事件發現，該名肇事駕駛係因於上坡路段（坡度達 5% 至 9%）操作不當導致引擎熄火，車輛後退下滑撞擊護欄後翻落路外陡坡事件，爰函請交通部允宜正視大客車行駛山區險升坡路段之危險性；惟該部仍未警覺，迄至 101 年 12 月發生中型巴士駕駛行駛於司馬庫斯產業道路，其為一連續升降坡道路（坡度高達 14%），路寬約 4 至 5 公尺，雙向會車不易，即因該駕駛不當操作，導致車輛翻落山谷之重大死傷事故，交通部始責成公路總局立即將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納入訓練課程之重點強化內容並研訂宣導單，顯見本事故發生前，其並未思積極改進。

三、施行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人動態等問題盲點，仍未確實改善

- (一)遊覽車客運業，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派任駕駛員前，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同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汽車運輸業…對所屬車輛、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另公路總局表示，為方便業者間臨時性之調派，1 位駕駛員不得請領逾 5 家遊覽車公司之駕駛人登記證，合先敘明。

- (二)本院前於 101 年調查太魯閣遊覽車倒退嚙事件發現，「遊覽車駕駛員登記證制度」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員動態等問題盲點，迄至本次調查瞭解，阿里山事故及司馬庫斯事故肇事車輛均屬靠行車，其中司馬庫斯肇事車輛登記於順華通運有限公司，該公司之駕駛計有 26 人，但其中 25 位係同時登記於其他 2 家以上業者；換言之，專屬於該公司之駕駛員僅有 1 位，人車比率偏低且調度穩定性不足。監理單位於事故發生隔（10）日派員查核亦發現，順華通運有限公司未依規定回收管理及保存該肇事車輛之相關派車單與行車紀錄卡，明顯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爰予掣單告發。

- (三)「靠行制度」影響層面包括管理及事故發生時遊覽車公司與靠行車間之連帶責任，交通部雖已採取各項具體精進措施如：成立遊覽車客運審議會審議機制、實施「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制度」、建立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制度、業者應負肇事責任風險、建立遊覽車保險機制等。惟按交通部 98 年及 100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98 年底臺閩地區之遊覽車計 1 萬 1,556 輛，其中 31.9% 屬於靠行車，100 年底臺閩地區之遊覽車計 1 萬 3,349

輛，其中 33.1%屬於靠行車，亦即靠行車數量於 2 年內增加 732 輛。本院詢據遊覽車公會團體等表示，日本以前靠行車的問題與國內一樣問題叢生，但日本目前已經沒有靠行制及靠行駕駛，何以日本能，我們不能？

(四)綜上，交通部雖已採取各種管理措施，然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員動態等問題盲點，仍未確實改善。

綜上所述，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就現行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專案講習機制未盡妥當，復欠缺完善實際道路駕駛訓練暨因應配套之機制，定期訓練課程內容仍多遭評論，又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訓練課程，致使駕駛員之人為因素高達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 72%；且施行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員動態等問題盲點，迄未確實改善，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

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2263013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

依據：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出獄，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加害人出席課程，或未經查證，任令加

害人請假逾 1 年，並准予轉介其他機關，嗣亦未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害人應持續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無縫接軌，防制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刑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者，始可報請假釋。法務部訂定之辦法卻違背上開規定，明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如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本件受刑人黃建憲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法務部明知其再犯危險程度漏未記載評估結果，故未符合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且無視於其暴力危險經評估屬中危險之事實，竟准許黃建憲假釋出獄，核有違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犯第 91-1 條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不適用該條第 1 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依刑法第 91-1 條第 1 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依上開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

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

(二)然而，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於 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卻規定：「經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應附具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得提報假釋審核。」依此規定，受刑人只要經認定已具治療或輔導成效者，縱使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亦可提報假釋審核，顯然違背上開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不准假釋之法律明文規定。

(三)查黃建憲於 95 年間以未成年人身分犯妨害性自主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5 年少訴字第 3 號判刑 3 年 6 月確定，於 96 年 4 月 3 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施以強制治療。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黃建憲強制治療之各項程序，明陽中學皆依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及該部所訂「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該校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強制診療小組篩選會議於 96 年 5 月 8 日決議，黃建憲需接受強制治療，並遴聘具有專業證照之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入校施以治療處遇。黃建憲於服刑期間，接受 28 次團體及個別治療及 31 次輔導教育課程，共

計 59 次後，經該校提報 98 年 5 月 11 日治療評估會議決議：「不須繼續治療」。又 98 年 5 月 21 日輔導評估會議審議決議：「經輔導已具成效，不須繼續治療。」均予以結案。明陽中學爰於 98 年 6 月 1 日提報該校第 6 次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黃建憲假釋案，嗣並報請法務部核准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執行保護管束至 98 年 10 月 8 日執行期間屆滿。有期徒刑之執行計 3 年 3 月餘，殘餘刑期 2 月餘，執行率 94.7% 等語。

(四)查評估人精神科蔡醫師於黃建憲之「治療成效報告書」記載個案已完成治療，且治療成效評估 8 個項目均勾選中高程度，總結敘述記載「有明顯認知改變，並於後續處遇建議「持續社區追蹤。」惟蔡醫師就黃建憲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1 項「暴力危險評估」之評估結果卻係勾選「中危險」，就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卻未勾選危險程度。法務部 101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院稱：關於第 2 項之再犯可能性評估，精神科蔡醫師勾選 7 題，如按量表計分結果應屬低危險，惟考量為少年犯，心智未趨成熟，經醫師專業判斷仍有其他因子影響，如：自我覺察、低自信等，且於第 1 項暴力性評估結果屬中危險，此項評估結果「應非落在低危險」等語。嗣法務部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復本院則改稱：因治療師就再犯可能性評估勾選 7 題，故黃建憲之

假釋審查係依量表設計之計分建議為低危險等語。惟查，黃建憲之「暴力危險評估」之內容計有 8 題，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4 題以上者屬中、高危險，惟評估人僅勾選 1 題，於暴力危險程度欄中仍勾選「中危險」。因此，黃建憲之「再犯可能性評估」，量表計分雖註記勾選 13 題以上為中、高危險，評估人僅勾選 7 題，但不能據此認為係屬低危險。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未請其再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建憲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即有可議。

(五)又評估人就該「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量表結果，包括：Static-99、MnSOST-R【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均未填寫，即於第 4 項勾選出獄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據法務部函復說明：上揭相關量表設計目的，主要是希藉由科學測量工具，加強性侵犯再犯風險之評估。惟國內目前尚無發展合適本土少年性侵犯所使用之評估工具，該報告書第 3 項所列之靜、動態評估量表設計為國外量表居多，且有其限制，未全符是類犯罪少年實際需求，如：Static-99 靜態量表，對於女性及少年實施有適用限制；MnSOST-R 明尼蘇達性罪犯篩選評估施測對象，僅限於被監禁之成年男性；至於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則係以社區處遇為施測對象等語。惟本院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詢

據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表示，「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相關量表（包括：Static-99、MnSOST-R、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不一定不適用未成年人，目前相關見解未臻一致等語。是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 3 項相關量表未必全然無法適用於未成年人，縱評估人有個別意見，仍宜明文載明未予評估之理由，而矯正機關卻任令該評估項目闕漏空白，致失再犯危險評估之效。

(六)綜上所述，依據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受刑人必須符合經評估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之要件，始可報請假釋。然而，法務部訂定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卻規定，受刑人由治療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治療成效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已具輔導成效者，即可提報假釋審核，不須具備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要件，顯然違背上開法律明文規定。黃建憲雖經認定已完成治療程序，但評估人蔡醫師漏未於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勾選再犯危險程度，法務部不僅未請其再作評估勾選，即自行解讀黃建憲之再犯危險程度屬「低危險」，而且無視於蔡醫師在暴力危險評估中勾選「中危險」之事實，竟然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准許黃建憲假釋出獄，核有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於接獲黃建憲假釋出獄資料後 1 週內通知及於 1 個月內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

未查詢黃建憲之戶籍異動情形，故不知黃建憲早已遷籍新北市；該府警察局雖早知悉黃建憲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該中心，該府遲至其出獄 7 個多月後始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致使黃建憲於出獄 8 個多月後，始由新北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核有違失：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安排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相關規定如下：

1.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假釋時，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內政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7 項規定，於 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誨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辦法第 7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2 項資料，應於 1 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 2 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並確認符合規定且資料完備者，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下稱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 3 點確認資料無誤後，應依下列規定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入監服刑且經評估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應依監獄、軍事監獄所送再犯危險評估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書內容，安排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第一階段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二)明陽中學於受刑人黃建憲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前之同年 7 月 17 日，即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等規定，將相關處遇資料函送黃建憲戶籍所在地之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使獄中

強制治療及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得以無縫銜接，預防再犯。惟查：

- 1.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接獲明陽中學通知黃建憲假釋及相關案件資料後，並未依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無誤後，於 1 星期內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2.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21 日函請該府委託執行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之處遇單位屏安醫院安排黃建憲之「初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已逾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所定應於加害人假釋出獄 1 個月內安排之期間。
- 3.更有甚者，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黃建憲接受治療輔導，竟任由受委託之屏安醫院遲至翌年之 99 年 2 月間通知黃建憲依指定時間地點接受治療輔導，並於此時始知悉黃建憲早於假釋出獄後 1 星期（98 年 8 月 6 日）已遷移戶籍至新北市（時為臺北縣）。屏東縣政府爰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新北市政府旋於同年 3 月 19 日以書面通知黃建憲於 99 年 4 月 2 日至亞東醫院接受第一階段治療輔導。
- 4.是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自 98 年 7 月 31 日黃建憲假釋出獄，迄翌年 2 月止，計 7 個月期間，未依前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及相

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管考黃建憲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 (三)屏東縣政府雖表示：矯正機關明陽中學雖於 98 年 7 月 17 日函文通知該府有關黃建憲將假釋出獄事，卻未明確記載正確出獄日期；且僅得以書面資料上的電話聯繫黃建憲，致難以掌握具體行蹤；且該縣幅員遼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比例偏高，處遇資源貧乏，僅有屏安醫院 1 家願意承辦社區處遇課程等業務等語。惟查，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並未依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確認矯正機關所送資料無誤後，於 1 星期內函知加害人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未查詢黃建憲戶籍異動情形，導致無法及時得知黃建憲於出獄後 1 週即已遷籍新北市之事實。本案確因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等機關未依規定聯繫，且管控作業怠忽、延宕，致使黃建憲自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 7 個多月後，該府始於 99 年 3 月 1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接續辦理相關處遇措施，假釋出獄 8 個多月後，迄 99 年 4 月 2 日始由新北市政府安排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對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監控與治療，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目的，核有違失。
- (四)另內政部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於 92 年 12 月 1 日訂定施行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治

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 3 個月實施查訪 1 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第 2 項)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查黃建憲假釋出獄後，法務部電子資料檔即於 98 年 8 月 31 日自動轉入內政部警政署「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將黃建憲列為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列管並按月查訪 3 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於 98 年 9 月 9 日依上開規定派員警前往黃建憲戶籍住所查訪時，發現黃建憲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函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上開規定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即按月查訪。又明陽中學於 98 年 7 月 17 日除通知屏東縣政府有關黃建憲假釋出獄外，亦同時將相關資料函寄其戶籍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處，由少年保護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保護管束。黃建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出獄，即於同年 8 月 3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報到，嗣因同年 8 月 6 日遷籍新北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即於同年 8 月 13 日囑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接續執行，黃建憲亦於同年 9 月 22 日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向少年保護官報到。屏

東縣政府警察局既然早知黃建憲遷籍新北市之事實，並即時通報新北市警察局持續列管查訪，相關法院亦均能確實掌控黃建憲行蹤，則屏東縣政府辯稱：該府難以掌握黃建憲具體行蹤云云，顯為卸責之詞，尚非有理由。

(五)綜上論結，屏東縣政府家防中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建憲出獄後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卻未能積極聯繫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或與相關戶政、警政機關協調聯繫，以掌握行蹤，並控管相關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措施，該府警察局雖早知黃建憲遷居之事實，卻未告知家防中心，該中心因此延宕 7 月之久，始發現加害人已遷籍新北市，致未能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持續施以治療輔導教育，達成無縫接軌，預防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違失。

三、新北市政府辦理黃建憲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對於黃建憲回屏東照顧母親之理由，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准假，亦未善用該府警政機關之查訪資料，以掌握其行蹤，致黃建憲未接受治療輔導逾 1 年；該府未對其依法予以裁罰，且未查證其是否在桃園市工作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核有違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2.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99 年 3 月 11 日接獲屏東縣政府函文通知黃建憲已遷籍新北市後，於同年 3 月 19 日發文通知黃建憲自同年 4 月 2 日起在板橋亞東醫院接受第 1 階段 3 個月 6 次 12 小時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黃建憲參加 99 年 4 月 2 日、16 日及 5 月 14 日、28 日 4 次課程後，即以母親車禍重傷住院須返鄉照顧等事由，請假未出席後續課程，迄翌年之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29 日始再參加相關課程，請假期間竟長達 1 年多之久，計 15 個月始完成該府原訂 3 個月 6 次之初階課程，顯已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效果。

(三)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黃建憲因母親車禍住院請假期間，該府家防中心都有用手機或簡訊與渠聯繫，並與其表姐確認行蹤；100 年 5 月間黃建憲手機變成空號後，即函請警察局派員查訪，但並未向黃建憲要求提出其母親車禍之住院證明

等語。經查，該府家防中心確曾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建憲並通知參加處遇課程時間，嗣由海山分局於同年 6 月 21 日查訪黃建憲後，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覆已通知到黃建憲。惟查：

1. 黃建憲雖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治療輔導課程後，即以請假回屏東照顧車禍住院之母親為由，逾 1 年未參加課程，惟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6 日函復本院所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查訪紀錄顯示，海山分局於黃建憲該請假期間仍按月至黃建憲在板橋之戶籍地查訪，而黃建憲於 99 年 9 月 3 日、99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2 月 11 日、100 年 4 月 10 日、100 年 6 月 21 日查訪時均在家休息，顯見黃建憲仍住在板橋之戶籍地。
2. 該府家防中心僅憑黃建憲口頭告知，而未能要求其提出醫院開立之車禍住院證明，即予准假，且期間長達一年多之久，其相關程序之管控，顯有重大缺失。
3. 該府家防中心任令黃建憲請假 1 年後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建憲，且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俾督促黃建憲積極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有消極怠忽之失。

(四) 又黃建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假釋出獄後，因係屬治安顧慮人口，屏東

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於 98 年 9 月 9 日查訪發現黃建憲已遷籍新北市，旋於 98 年 9 月 15 日正式函文通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接續列管查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5 日計派員查訪黃建憲共 58 次。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卻遲至 100 年 5 月 30 日始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協助查訪黃建憲並通知處遇時間，而未通知實際負責列管查訪之海山分局，顯見該家防中心尚未能妥為聯繫運用分局員警每月 1 次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機制，以督促黃建憲繼續參加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致令黃建憲自 99 年 5 月 28 日參加第 4 次課程後，1 年 1 個月未參加課程，尚有未當。

(五) 未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黃建憲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參加新北市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完成初階課程後，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7 日第 94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黃建憲應繼續接受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黃建憲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赴桃園市工作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申請轉介至桃園縣政府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即依據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檢附黃建憲相關資料，函請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黃建憲之第 2 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有申請，有遷居桃園縣之地址，基於個案方便做身心治療輔導的考量，才函請桃園縣政府做身心治療輔導；爾後可檢討改進查證遷居之方法等語。惟據內政部 101 年 7 月 4 日函復本院所附 101 年 5 月 25 日 101 年度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醫療服務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聯繫會議紀錄，其中針對個案請假等問題，即有出席會議之社會工作師發言指出：「加害人間會互相打聽，看哪個機構對此方面管理較鬆。」再據前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黃建憲查訪紀錄，黃建憲自 100 年 8 月底申請遷居轉介桃園市後，海山分局員警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100 年 12 月 28 日 3 次查訪黃建憲在板橋戶籍地之住家中休息。顯見加害人申請鄰近縣市之遷居轉介，未必即係基於工作上之原因，而可能是為規避新北市政府辦理之身心治療輔導課程。黃建憲是否確實遷居桃園市工作，新北市政府未經查證是否屬實，亦未審慎衡酌其必要性，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恐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洞，洵有作業草率之失。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未經查證，即任令加害人請假達 1 年之久，亦未能善用相關警政機關按月查訪措施，妥為掌握加害人行蹤；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

相關法令規定裁罰；且於未經查證個案遷居桃園市工作之事實，即率予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形成社區處遇制度之漏洞，致失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時機，核有違失。

四、桃園縣政府於 100 年 8 月接受新北市政府轉介後，明知黃建憲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未再參加課程，卻亦未依規定將其出席情形通知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亦未積極追蹤其出席情形，並依法予以裁罰，均有違失：

(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因加害人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時，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之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協助繼續辦理。」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對於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或有恐嚇、施暴者，應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1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執行機構或人員通知加害人未依規定到場或拒

絕接受個案資料建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應處以罰鍰並限期履行，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者，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 11 點屆期仍不履行之加害人，應檢附加害人之處遇通知書、參加治療輔導之簽到紀錄表、罰鍰及限期履行通知書影本與再犯危險評估報告等，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院檢察署。」第 15 點規定，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調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治療輔導，加害人實際住居地或服役（勤）之地方政府須將加害人出席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接獲新北市政府通知轉介，即轉交該府衛生局於同年 9 月 15 日函知黃建憲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至該府委託之處遇單位敏盛醫院報到，並接受第二階段輔導教育，每月 1 次，每次 2 小時，計 12 小時。黃建憲接獲該府衛生局通知後，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按時報到並出席該次課程。惟自該次出席課程之後，迄 101 年 5 月 20 日在桃園市犯下強盜殺人案止，逾 7 個月之久，均未再參加該醫院安排之後續相關輔導教育課程。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稱：黃建憲未出席 100 年 11 月 10 日課程，敏盛醫院曾以電話提醒

渠應出席輔導教育課程；黃建憲即來電請假，並表示希望改為假日上課；處遇單位曾要求黃建憲向衛生局提出申請，惟之後黃建憲即無連絡等語。內政部於本院 101 年 12 月 20 日約詢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敏盛醫院於黃建憲未出席社區治療輔導時應即告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由該局通知新北市政府有關黃員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情事，並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等語。

(三)查桃園縣政府雖表示，敏盛醫院迄 101 年 5 月初才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黃建憲未出席課程事云云，顯見本件敏盛醫院未依據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通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有關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不遵守治療輔導計畫事。而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及衛生局，亦未積極管控黃建憲出席處遇單位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事，亦未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將加害人未出席狀況及相關資料轉知戶籍地之新北市政府，由該府依法裁罰，致失身心治療及輔導時機，核有怠忽之失。

(四)依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3 條規定，黃建憲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應係由其戶籍所在地之新北市政

府實施。新北市政府雖以黃建憲因工作因素遷居為由，函請桃園縣政府家防中心協助繼續執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惟新北市政府仍係負責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權責機關。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個案遷居桃園縣，雖可申請轉介到桃園縣繼續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惟個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經費仍由戶籍地之地方政府支出等語。詎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後，並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賦予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管控黃建憲出席桃園縣政府處遇單位敏盛醫院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事，亦有怠忽之失。

(五) 綜上，桃園縣政府未能積極掌握黃建憲行蹤，對其未參加身心治療輔導課程，亦未通知並移由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核有違失。新北市政府轉介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相關處遇課程，亦未積極管考加害人出席相關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處遇課程情形，致加害人遷入桃園縣 9 個月，僅出席 1 次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身心治療及輔導之立法目的，亦有違失。

綜上論結，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是否符合再犯危險有無顯著降低或再犯之虞之假釋要件，即准予假釋出獄，核有違失；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依規定通知加害人出席課程，延宕 8 個月始由處遇單位聯繫得知加害人已遷籍；或未經查證，即任令加害人請假逾 1 年，並准予轉介其他機關，且未依規定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情形；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亦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裁罰，致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加害人應持續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無縫接軌，防制再犯之立法目的，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據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5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1220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

凸顯保安單位怠忽工作，機場輔助控制措施闕漏，亦為掣肘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32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1 月 11 日交航（一）字第 10179010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79010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凸顯保安單位怠忽工作，機場輔助控制措施闕漏，亦為掣肘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乙案，謹研提處理情形資料乙份，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0 年 11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1000107629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內政部針對監察院調查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國際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凸顯保安單位怠忽工作，機場輔助控制措施闕漏，亦為掣肘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肇因，請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乙案說明。

壹、糾正案文參、一、（一）機場界圍圍籬（牆）之阻絕及防護效能不足，改善情形。

交通部改善說明：

一、本次未經授權者得以輕易進入機場管制區，主因係機場圍籬外樹木未修剪及部分圍籬缺失所致，經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檢討後，立即執行下列圍籬改善措施：

（一）鬆脫處修復：因土石坍塌造成鐵絲網下方鬆脫處，100 年 7 月 8 日完成搶修作業。

（二）維護通道加設圍籬：雙層圍籬與商務中心圍籬交界處留設之維護通道，已於 100 年 7 月 8 日完成加設圍籬工程，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外層鐵絲圍籬加設工作柵門工程。

（三）修剪圍籬周邊樹木：針對圍籬周邊樹木部分，已於 100 年 7 月 8 日（隔日）起立即修剪，修剪原則係依據「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規定，圍籬兩側 3 公尺內清空，高度 180 公分以下全面清理，以達通視效果。有關航站南、北路兩側均已於同年 7 月 18 日完成圍籬周邊樹木修剪作業。

（四）全面檢視並加強圍籬功能：依全面檢視原則加強檢視外環場圍籬（約 14 公里）及內側（約 8 公里）所有圍籬。

二、交通部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召開「各航

空站執行航空保安計畫檢討會議」，決議如下：

- (一)桃園機場公司於 100 年 7 月 7 日發生擅闖管制區事件後，已積極辦理植栽修剪及維護圍牆圍籬淨空工作，成效良好，請其他各航空站持續針對圍牆圍籬之植栽樹木進行檢視及修剪。
- (二)桃園機場公司評估規劃設置防止入侵警報系統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將督導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針對圍籬強化設施立即著手規劃並積極辦理。
- (三)圍牆圍籬僅為航空站保安工作的第一道防線，仍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持續落實執行巡邏機制，航空站工作人員亦應提高警覺避免非經授權人員闖入。

三、另民航局依據交通部 100 年 8 月 29 日交航 1000008229 號函指示，為利後續國家保安計畫之落實執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釐清航空站航空保安工作項目與權責分工協調會」，其中有關圍籬部分之決議如下：

- (一)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肆、四、航空站權責之規定「…(六)提供並維護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管制區。」及各航空站保安計畫 6.1.1 規範「航空站應確保航空站圍牆、圍籬及管制門，符合相關標準」，故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各航空站均應定期巡視圍牆狀況，並作成巡視紀錄備查，如發現圍牆有破損、變形、被植物攀爬覆蓋、圍牆附近放置有物未能

保持淨空及下水道、管渠、地道等之防止柵欄有破損等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圍牆及柵欄之完整性，達到阻絕效果，亦善盡設施財產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二)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肆、伍之規定「(一)航警局為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負責我國民用航空保安業務，防制一切非法行為。(二)航空站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於所轄地區具以下責任及功能：1.於民用航空設施執行犯罪預防及偵防之工作。2.於航空站執行例行監控及巡邏任務。…」故航警局於執行例行巡邏勤務時，如發現各航空站圍牆及柵欄未能保持完整性，達到阻絕效果，應立即通報航空站予以改善，並將通報資料作成紀錄備查，以明權責。另依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航警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故航警局應依該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規定，實施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並應納入圍籬是否可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侵入。
- (三)民航局於實施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除應針對航警局是否確實檢查圍籬可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侵入進行檢查外，並應持續將圍籬是否可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侵入列入檢查範圍。
- (四)請桃園機場公司、航警局及各航空站參考民航局所研提改善各航空站界圍之短中長期措施列入重要工作項目，以確保圍籬完整性，俾防制非經授權人員闖入管制區，包括：

- 1.短期：桃園機場公司及各航空站應將圍籬列為定期檢視範圍，以確認圍籬符合航空站保安計畫規定；另航空站保安管理機關航警局亦應於巡邏時將圍籬列入巡邏項目，並將圍籬列入定期查核檢查或測試範圍，以確保設施完整性。另短期改善項目除應包括桃園機場公司及航空站可立即予以補強及改善項目外，另各航空站可自行由年度預算內支應改善所需經費部分亦應一併列入。
- 2.中期：改善所需經費無法於航空站年度預算中支應，需以年度施政計畫中編列有關預算之改善案，包括為強化圍籬設施大規模裝設刺絲網及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等。
- 3.長期：主要國際機場（桃園、臺北及高雄等航空站）應考量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研議設置防侵入警報系統，以整合科技及人力資源，全面提昇保安等級，並加強對於非法闖入者之警戒，以降低闖入管制區之情事。

內政部改善說明：

- 一、航警局於案發後業責付保安警察隊所屬各相關分隊全面檢視界圍，發現有損壞、遭破壞或遭植物覆蓋致目視無法判別是否完整、樹木高度過高容易遭攀爬及其他可能遭入侵之界圍缺失等，應拍照循序反映通報桃園機場公司加強維護。另巡邏員警亦應加強界圍檢視，一經發現植物覆蓋致無法目視是否完整、或可能遭入侵之界圍缺失應立即反映幹部適切通報處理；航警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即協助全面檢視界圍發現脆弱點 92

處，後續歷經同年 8、9 月執行轄區界圍檢視並通知改善，迄同年 10 月份協助檢視尚餘 24 處脆弱點待改善，其中可由桃園機場公司獨立完成之 9 處部分，已於同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餘需請桃園縣政府協助處理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將賡續協調該府協助處理。

- 二、航警局自 100 年 9 月份起責由保安警察隊協助執行環場道路埋伏巡守勤務，並自同年 9 月 22 日起執行機場界圍外（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轄區）之巡守勤務，由外而內檢視界圍脆弱點，迄同年 11 月 25 日止共發現 11 處脆弱點，桃園機場公司均已完成改善。
- 三、上開檢視資料均已函轉桃園機場公司配合改善各項界圍脆弱點在案。
- 四、桃園機場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良福保全公司執行非屬公權力之項目，其項目包含停機坪航空器巡視、環場界圍巡視、航廈及停車場之巡邏守望等，目前於機場界圍計有南四崗及東北角機坪等 2 處，均各派駐守望崗。
- 五、因應保全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 日加入界圍巡視，航警局為持續維護桃園國際機場飛航安全，保安警察隊第三分隊持續於界圍執行巡邏勤務，並於巡邏勤務密度與保全公司做密切配合。
- 貳、糾正案文參、一、(二)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之安全管控鬆散，改善情形。

交通部改善說明：

- 一、民航局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釐清航空站保安工作項目與權責分工協調會」，其中有關機坪車輛管控部分之決議如下：

(一)航空保安部分：

- 1.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航警局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及保安控管人之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

。另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1 第 3 項「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及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第 6.2.16 節規範「機坪作業車輛於未執行任務時應予管控並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使用。」。經查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均屬「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故航警局應要求機場管制區內各公民營機構（含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確實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規定，落實車輛管控，並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其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

2. 民航局於實施航空公司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應依據航空公司所訂保安計畫檢查其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

(二) 機坪安全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各航空站為維護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車輛及人員安全，避免地安事件之發生，應實施機坪作業車輛管理，如桃園機場公司實施前開檢查時發現地勤業者之車輛未能妥善管控，基於全員保安之作法，亦應採取因應措施。

(三) 航空站地勤業管理部分：經查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民航

局得派員檢查航空站地勤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且查民航局已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實施航空站地勤業之檢查作業，如民航局實施前開檢查時發現地勤業者之車輛未能妥善管控，基於全員保安之作法，亦應採取因應措施。

(四) 各單位依據前開機場管制區內車輛管理之三項會議決議執行檢查時，如發現有違規情事，應由各業管單位依各業管規定逕行處置或裁罰。

(五) 各業管單位如發現有違規情事，應依各業管規定予以處置及裁罰；如發現違規情形嚴重且屬系統面問題，亦應將所發現之情形告知相關權管單位做進一步之處理。

二、民航局於執行例行性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業將航警局是否確依地勤公司檢查表（人車進出管制查核／檢查表）第 12 項「在機場保安管制區內之機具、設備等動力裝備（包括車輛通行證、放置區域、鑰匙等）是否妥適控管」予以檢查，並列入重點檢查項目，俾確認機坪車輛控管能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使用。

三、復查桃園機場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召開機坪車輛管制程序協調會，決議如下：

(一) 因應實務需要並參考其他機場作法，該公司將於現有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增訂機坪作業車輛於未執行任務時應予管控並防止未經授權或非執行勤務人員使用之原則性

規定，至於細部管控程序宜由各作業車輛所屬公司依執行業務特性自行訂定。

- (二)要求各地勤公司依據前開原則性規定，就車輛使用及管理制訂詳細標準作業程序妥為管控，並於航空保安計畫予以明定並落實執行，以兼顧作業效率與航空保安；另查桃勤公司及長勤公司皆已就該公司之航空保安計畫或其他相關作業程序內，律定機坪作業車輛鑰匙登記領用程序，且明訂同仁於車輛使用完畢後，務必將鑰匙予以歸還並集中控管，以達到避免未經授權人員使用機坪作業車輛之目的，前開航空保安計畫所定之相關內容業經航警局審查同意。

內政部改善說明：

- 一、航警局於發生李姓女子擅闖管制區案後，業責由相關機坪巡守員警協助機坪作業單位注意所屬車輛管控情形。
  - 二、每週實施「協助各該作業單位自我檢視機坪作業車輛控管情形」作業 1 次，相關資料均核備在案。
  - 三、桃園機場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良福保全公司執行非屬公權力之項目，其項目包含停機坪航空器巡視、環場界圍巡視、航廈及停車場之巡邏守望等，保全人員遇有違反公權力行為時，通知航警局處置。
- 參、糾正案文參、一、(三)空橋工作梯無防制由機坪潛入之門禁裝置，改善情形。

交通部改善說明：

桃園國際機場原有工作梯上空橋門禁管制設備僅於空橋內側設有密碼鎖，管控人員由空橋下工作梯至機坪，惟由機坪上工作梯進入

空橋時，僅設按鈕加喇吧鎖開關，未設門禁管制設備。本次事件發生後，桃園機場公司立即於機坪上工作梯外增設進入空橋之門禁管制設備，並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全面完成 70 座空橋密碼鎖安裝工程。民航局未來亦將空橋門禁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列為實施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之重要項目。

內政部改善說明：

- 一、航警局囿於警力不足因素，目前無法派遣固定崗哨執行守望勤務，均以巡邏勤務替代。
  - 二、航警局於 100 年 8 月 9 日起業責付深夜巡邏勤務同仁協助檢視未作業班機是否將空橋、工作梯架撤離，經查狀況均正常良好。
- 肆、糾正案文參、一、(四)無人作業之航空器未落實關閉艙門之規範要求，改善情形。

交通部改善說明：

- 一、民航局未來針對航空公司執行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除將各航空公司落實關閉無人作業之航空器艙門作業程序列入重點項目外，並將針對航空公司所提作業方式抽檢相關紀錄，俾確認航空公司均能落實本項保安措施。
- 二、另查航警局「機坪守望安全管制作業程序」之作業內容 1 之 2 已明列「隨時注意未於其內部作業之航空器，是否將機門關閉、撤走樓梯及空橋並固定樓梯及空橋，發現異常時立即通知航空器使用人授權之人員排除。」，航警局將持續依前述作業程序辦理，民航局並將航警局前開辦理情形列入後續實施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重要項目。

內政部改善說明：

- 一、航警局囿於警力不足因素，目前無法派

遣固定崗哨執行守望勤務，均以巡邏勤務替代。

二、航警局於 100 年 8 月 9 日起業責付深夜巡邏勤務同仁協助檢視未作業班機艙門或空橋是否關閉，經查檢視狀況均正常良好。

三、桃園機場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良福保全公司執行非屬公權力之項目，其項目包含停機坪航空器巡視、環場界圍巡視、航廈及停車場之巡邏守望等，保全人員遇有違反公權力行為時，通知航警局處置。

伍、糾正案文參、二、(一)機場管制區內既設 CCTV 之保安監控效能明顯不足，改善情形。

交通部改善說明：

桃園機場公司為加強界圍及脆弱點之安全偵測，提升保安管控效能，執行下列改善方案：

一、桃園機場公司將於關鍵地點增設 CCTV，並已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2 月上線運轉。

二、桃園機場公司將於機場管制區周界架設先進偵測設施（電子圍籬），現正進行先期之規劃暨基本設計案招標作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標，同年 12 月 2 日評選完成，刻正辦理議價手續。

三、前述 CCTV 設施，為因應航空保安需求，均規劃智慧型異常偵測告警功能，可大幅降低監管人力負荷，提升監控管理效能。

內政部改善說明：

一、建置現況：

(一)航警局 CCTV 新增設置係由航警局刑事警察隊及保安警察隊提出需求，由刑事警察隊彙整需求並編列預算採購設置，惟航警局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於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區內界圍相關地點新設監視錄影鏡頭。

(二)航警局現有監視錄影鏡頭監錄管制區界圍出入口計有 8 組（北一崗 2 組、北七崗 2 組、南一崗 2 組、北機口 2 組）。

二、策進作為：依據桃園機場公司 100 年 1 月 12 日「研商機場飛航安全相關事項會議」紀錄，議題討論決議：桃園機場公司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桃園機場監視錄影設備，並依航警局提供重點需求位置優先建置。

陸、糾正案文參、二、(二)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警力真空已成機場保安漏洞，改善情形。

內政部改善說明：

一、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第 3、6 分隊巡邏勤務時段、路線係依據轄區特性、治安重點及警力多寡等因素規劃執行，雖同為巡邏勤務，惟第 3 分隊巡守係以轄區界圍巡視及易發生竊案之處所、航站設施等區域為巡簽範圍；第 6 分隊機坪巡守則係以機坪區（A、B、C、D）為巡簽範圍，二者巡簽範圍、路線及工作重點均為不同，執勤員警按原規劃時空因素表路線巡簽，則單一巡簽點係每 2 小時巡簽 1 次。

二、桃園國際機場計有 A、B、C、D 等四機坪，礙於警力有限，無法於各該機坪分別編排單一警力專責機坪巡守任務。惟航警局業深切檢討，原機坪巡守勤務係由第 6 分隊負責 A、B、C、D 機坪，每 2 小時巡簽 1 次，案發後則重新規劃由第 3 分隊負責 A、D 機坪巡守、第 6 分隊負責 B、C 機坪巡守等，均為每

小時巡簽 1 次；另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加強界圍檢視等因素，由該二個分隊審酌轄區特性遴定較重要處所（含新增國內機坪圍牆），時間亦均由每 2 小時巡簽 1 次改為每 1 小時巡簽 1 次。即航警局已採取縮小巡邏範圍與縮短巡簽時間等方式，增加巡簽頻率，期能即時發現異常狀況並反應處理，並減少巡邏警力真空時間。

三、桃園機場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良福保全公司執行非屬公權力之項目，其項目包含停機坪航空器巡視、環場界圍巡視、航廈及停車場之巡邏守望等，目前於機場界圍計有南四崗及東北角機坪等 2 處，均各派駐守望崗，保全人員遇有違反公權力行為時，通知航警局處置。

四、100 年 7 月 7 日李女闖入桃園機場管制區後，航警局保安警察隊配合保全公司人員實施環場界圍之巡邏勤務，航警局保安警察隊巡邏採偶數時段（6-8、8-10……）起班、保全人員則係採單數時段起班（7-9、9-11……）等方式執行，以達維護機場安全為目的。

柒、糾正案文參、二、(三)跑道及滑行道之保安權責推諉不清，恐將成為機場安全管制之盲點死角，改善情形。

交通部改善說明：

一、依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9 款「飛航管制指飛航管制機構為防止航空器間、航空器與障礙物間於航空站跑、滑道滑行之碰撞及加速飛航流量並保持有序飛航所提供之服務」，另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第 7110.65 號命令亦明訂：「塔臺提供機場管制服務僅基於觀察到或已知之航情以及機場情況。」。

二、塔臺所負跑道與滑行道之管理責任，係基於該等航空器、車輛或人員需具備與塔臺聯絡之無線電裝備，且需於進入跑道、滑行道等操作區前，以無線電呼叫塔臺，說明工作性質、路線、工作地點、所需時間等意向，獲得塔臺同意後，始得進入工作地點，並保持無線電守聽接受塔臺管制；此等作業不僅為國際民航組織之規範亦經載明於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與桃園機場公司工作協議書第 8 條第 2 項。

三、綜上，塔臺設置之目的係為了飛航安全，所負管理責任之對象實為已知且具有無線電聯繫之航空器、車輛或人員；惟為加強增進機場場面安全管控，民航局已另要求臺北機場管制臺值班管制員，如於航機滑行或起降時，察覺場面監控強化系統偵測到不明之斷斷續續訊號，且該訊號有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虞時，應通知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進行確認及處理。

四、桃園機場公司對於場面車輛監控管制將增設對空側車輛監控管制之機制與設施，以防車輛未經授權闖入跑滑道系統，並規劃於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內一併辦理。

內政部改善說明：

一、航警局依業務分工負責機場管制區之人車進出管制作業，依據「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計畫」附錄 6-1「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灣桃園機場空側保安管制作業程序」於本機場各管制崗哨執行人員、車輛、物品之檢查管制，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武器、爆炸物或物件，非法干擾，確保民用航空活動安全。

二、航警局於發生李姓女子擅闖管制區案後

，業責由相關人車進出管制崗員警加強人員、車輛管控，及相關勤務督導。

捌、糾正案文參、二、(四)未曾針對擅闖界圍、機坪或跑道、滑行道等異常狀況，實施保安演習，改善情形。

交通部改善說明：

航警局為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出桃園機場界圍、機坪管制區及維護機場安全，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函頒「防制民眾潛入機場界圍、機坪實施計畫」，其每 3 個月實施 1 次「防制民眾潛入界圍、機坪偵測、演練」，另所屬臺北、高雄分局亦比照成立「防制民眾潛入機場界圍、機坪實施計畫」，並要求所屬臺北、高雄分局及所屬各分駐所、派出所亦比照辦理實施演練。此外，民航局於實施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亦將該演練納為檢查重要項目。

內政部改善說明：

航警局於 100 年 12 月 7 日進行第 1 次演練，演習內容概要由航警局刑事警察隊人員擔任民眾，攀越機場圍籬進入管制區，經通報後，航警局保安警察隊派員展開全面攔截圍捕行動，於接近機坪區附近查獲該民眾，帶回製作筆錄。

玖、航警局勤務督察改善措施及處理情形：

內政部改善說明：

一、勤務督導作為：

(一)桃園機場係屬國際機場，每日旅客出境與班機停靠機坪之重點時段為上午 4 時至 8 時，故各項勤務運作最為繁忙，勤務落實與否繫乎任務成敗，因此深夜勤務督導編排以本時段為主。

(二)本案發生後，航警局除立即督促保安警察隊加強勤務督導與執行外，該局督察室自 100 年 7 月中旬起針

對界圍之相關機坪（環場）分隊勤務，編排加強機場安全維護勤務專案督導，同時自同年 8 月起增加各科、室、中心人員分層勤務督導相關機坪（環場）分隊之督導次數；另為強化綿密督導網，由督察室督察人員自同年 8 月起增加深夜勤（0 至 4 時）督導次數，俾利兼顧各時段深夜勤務督導及加強督導相關機坪（環場）分隊勤務。

(三)航警局督促保安警察隊暨所屬各分隊正、副主管應落實幹部導帶勤勤務，同時要求督導人員實施督導時應以追查線上動態勤務為主。

(四)航警局機坪（環場）等相關分隊勤務，經實施勤務督導均能落實勤務執行，目前勤務執行狀況良好，未發生重大勤務缺失。

二、策進作為：

(一)賡續規劃本案之專案督導，並以機坪巡守及界圍巡邏（環場）勤務為督導重點，增加督導頻率，俾利落實勤務執行。

(二)為嚴密機坪及全區巡守勤務，自同年 8 月起規劃航警局（含保安警察隊）所屬督導人員加強督導保安警察隊界圍之相關分隊勤務，並將巡簽情形列為督導重點。

(三)加強督勤之落實執行（查察各級督導人員督帶勤之情形）。

(四)航警局正、副主官不定時督導本案執行狀況。

(五)航警局將加強督導管制本案之執行情形，並隨時將督導情形提出檢討策進。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100159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請轉飭所屬將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納入後續航空保安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等重點督考項目，於 101 年底彙報具體執行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86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交航（一）字第 101810023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1810023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請轉飭所屬將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納入後續航空保安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等重點督考項目，於本（101）年底彙報具體執行成果見復乙案，謹研提辦理情形資料乙份（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10126541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3 月 15 日院台交字第 1012530086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交通部、內政部針對監察院函，為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請轉飭所屬將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納入後續航空保安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等重點督考項目，於本（101）年底彙報具體執行成果案之辦理情形。

壹、糾正案文參、一、（一）機場界圍圍籬（牆）之阻絕及防護效能不足，改善情形。改善措施一、全面檢視並加強圍籬功能：依全面檢視原則加強外環場圍牆（約 14 公里）及內側所有圍籬（約 8 公里）。

執行成果：

（一）交通部部分：

-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6 月 26 日至 28 日分別實施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檢查及查核，並確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保安隊已逐月製作「桃園國際機場界圍脆弱點檢視列管表」，其記錄項目包括：編號、列管單位、界圍脆弱點概述、辦理情形及備註等，分為改善中、未改善及需再行協調（界圍外側）持續列管等狀況，另函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改善。

- 2.桃園機場公司持續檢視並加強圍籬功能，具體改善情形如下：

（1）於北一崗旁（靠近中興航空桃

園商務航空中心自主管理區)  
圍牆增設高 1.2 公尺鐵絲網圍  
籬，總計高達 6 公尺。

- (2) 於南雷達站出入口大門維修、  
環場道 6.3 公里處圍籬增設蛇腹  
型刺絲網，總計高達 6 公尺。
- (3) 於長榮勤務道涵管增設 3 處格  
柵。
- (4) 更新航站北路（40 號燈桿處  
）直式刺絲網，總計長達 201  
公尺。
- (5) 於南環場道（戰備道旁）4 公  
里處，圍牆增設高 1.2 公尺鐵  
絲網圍籬。
- (6) 於南雷達站自主管理區內增設  
（橫向）Y 字架及蛇腹型刺絲  
網，總計長達 30 公尺。
- (7) 於呂水田服務處旁（管制區內  
）界圍增設橫式 Y 字架及蛇  
腹型刺絲網，總計長達 100 公  
尺。
- (8) 更新航站北路（40 號燈桿處  
）旁 3 公尺高菱形網，總計長  
達 103 公尺。
- (9) 更新排水柵欄。
- (10) 於長榮勤務道旁圍牆增設鐵  
絲網圍籬高 1.2 公尺，總計長  
達 438 公尺。
- (11) 更新編號 N5、E3、S1、S3、  
S12、W19 水閘欄。

(二)內政部部分：

- 1.航警局全面檢視界圍，發現有損  
壞、遭破壞或遭植物覆蓋致目視  
無法判別是否完整、樹木高度過  
高容易遭攀爬及其他可能遭入侵  
之界圍缺失等，除立即拍照通報

桃園機場公司與各航空站加強維  
護及改善，並將通報資料作成紀  
錄備查。另巡邏員警亦加強界圍  
檢視，一經發現植物覆蓋致無法  
目視是否完整、或可能遭入侵之  
界圍缺失立即通報處理。

- 2.航警局及各航空站均已訂定期  
檢視機場圍籬機制，並具備檢視  
紀錄。

改善措施二、桃園機場公司評估規劃設置防  
止入侵警報系統。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 (一)桃園機場公司已於本（101）年規  
劃建置智慧型異常偵測告警之「桃  
園國際機場安全監控設備工程」，  
該工程完工後將具備入侵警報功能  
；復查該工程已於本（101）年 5  
月 11 日決標，原訂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惟頻遇施工界面問題  
，延至 102 年元月底完工。
- (二)另臺北國際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  
站已編列 102 年至 103 年工程預算  
，將分別建置「松山機場周界警戒  
防範系統」及「增設高雄機場周界  
防護安全警報監視系統」，預計於  
102 年上半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3 年底完工驗收。

改善措施三、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所屬各  
航空站均應定期巡視圍牆狀況，並作成巡視  
紀錄備查，如發現圍牆有破損等情形，應立  
即改善，以維圍牆及柵欄之完整性，達到阻  
絕效果。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 (一)桃園機場公司：

桃園機場公司界圍監造單位每週定期巡視界圍 2 次，另排水溝渠、排水閘欄每週定期巡視 3 次。此外界圍保全人員於每日巡邏時，均進行圍籬完整性之檢視，如發現有缺損情形立即通報維修單位修復。

- (二)臺北國際航空站已訂有巡場機制，該站航務組每日定期巡視場面外物損害（FOD，Foreign Object Damage）時，同時檢視機場圍籬狀況；另航務組自本（101）年 4 月起，針對圍籬每日派員實施加強檢視作業，以維持圍籬之完整性，且均製有巡視紀錄備查。
- (三)高雄國際航空站已偕同航警局高雄分局定期檢視機場圍籬並作成紀錄備查，目前除每月辦理 2 次會勘外，航警局高雄分局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巡場如有發現問題亦立即加以改善。
- (四)其餘各航空站均依所訂定之巡場機制辦理圍籬檢視作業，包括：每日於派員定期巡視場面時同時檢視機場圍籬狀況或航空站派員配合航警單位定期實施圍籬巡視並作成紀錄備查，同時立即將需予改善部分通知航空站進行修復，以維持圍牆之完整性。
- (五)民航局於定期執行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或檢查作業時，均已將航空站及航警局是否將圍籬檢視機制列為保安重點措施，經查桃園機場公司及各航空站均已訂定定期檢視機場圍籬機制，並具備檢視紀錄；本（101）年第 1 季至第 3 季桃園機場公司及各航空站總計共檢視圍籬

2,773 次，實施成效良好。

改善措施四、請航警局落實執行巡邏機制，如發現各航空站圍牆及柵欄未能保持完整性，達到阻絕效果，應立即通報航空站予以改善，並將通報資料作成紀錄備查。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航警局已全面檢視界圍，發現有損壞、遭破壞或遭植物覆蓋致目視無法判別是否完整、樹木高度過高容易遭攀爬及其他可能遭入侵之界圍缺失等，除立即拍照通報桃園機場公司與各航空站加強維護及改善外，並將通報資料作成紀錄備查。另巡邏員警亦已加強界圍檢視，一經發現植物覆蓋致無法目視是否完整、或可能遭入侵之界圍缺失應立即反映幹部適切通報處理。

改善措施五、航警局應依該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規定，實施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並將圍籬是否可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侵入納入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航警局已依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之規定，實施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並將圍籬是否可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侵入納入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重點，以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侵入。

改善措施六、民航局於實施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除應針對航警局是否確實檢查圍籬可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侵入進行檢查外，並應持續將圍籬是否可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侵入列入檢查範圍。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民航局已依 100 年「第 7 次國家航空保

安會」會議決議事項，針對桃園、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於本（101）年均實施 1 次保安查核，並同時另增加 1 次保安檢查，且亦增加測試頻率；截至本（101）年 11 月已針對各航空站實施 41 次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以促使各航空站及航警局確實落實執行各項保安措施。另民航局每次實施航空站保安查核及檢查時，均已針對巡邏勤務是否將圍籬檢視及是否可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侵入列入查核及檢查重點，如有未盡完善者，均立即要求該航空站列明改善期程依限完成改善，另亦列入該次保安查核或檢查報告並發函要求改善，且於下次保安查核或檢查時實施複查，經民航局檢視後，相關機制均已具備。

改善措施七、航警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即協助全面檢視界圍發現脆弱點 92 處，後續歷經同年 8、9 月執行轄區界圍檢視並通知改善，迄同年 10 月份協助檢視尚餘 24 處脆弱點待改善，其中可由桃園機場公司獨立完成之 9 處部分，已於同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餘需請桃園縣政府協助處理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將賡續協調該府協助處理。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桃園機場公司對於前述列管 92 處界圍缺失部分，除埔心溪外（權責單位為桃園縣政府），其餘皆已於 100 年底完成改善。另經桃園機場公司持續與桃園縣政府進行協調溝通，桃園縣政府已於本（101）年 7 月底辦理埔心溪清淤工程時一併清除河岸樹木，另部分因鳥網覆蓋未砍除之河岸樹木，桃園機場公司亦已於本（101）年 8 月底全面清除完成改善。

改善措施八、臺北、桃園及高雄機場界圍之短中長期改善措施改善情形。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一）桃園機場公司

1.短期改善作為：

為強化桃園國際機場防護能力，桃園機場公司規劃增設「桃園國際機場安全監控設備工程」，可 24 小時動態全時監控，強化對異常事故與入侵之即時告警，以便保安相關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反制措施，相關工作項目辦理進度如下：

(1)100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招標工作。

(2)100 年 12 月至本（101）年 1 月：規劃設計單位進行設計作業。

(3)本（101）年 3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4)本（101）年 4 月至 10 月：工程施工（本【101】年 5 月 11 日決標）。

(5)本（101）年 12 月 14 日：建置完成。

2.中期改善計畫：

將針對機場界圍可能遭遇闖入之區域，增設雙重圍籬、巡檢道路和燈光照明等設施，並配合現行監控巡查機制，以有效提升機場航空保安能力，降低非法闖入情事、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管制區安全，辦理期程如下：

(1)本（101）年下半年：完成招

標文件。

- (2) 102 年初：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3) 102 年上半年：工程施工。
- (4) 103 年底：工程竣工。

(二) 臺北國際航空站：

1. 短期改善作為：

- (1) 10 號跑道頭，木質圍籬及 10 哨電動鐵門部分，已於 100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加裝刺絲網作業，另為強化航空保安措施，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 10 號跑道頭木質圍籬底部加裝刺絲刀工程，以防止攀爬。
- (2) 另為加強航空保安控管及滿足航空保安需求，已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於機場西北側（緊鄰民房）之木質圍籬離地 1 公尺高處，完成 440 公尺長之刺絲刀裝設，以防止攀爬。
- (3) 至機場西南側（11 哨）部分，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高 1.43 公尺空心磚牆之設置，並已於本（101）年 1 月初完成標準雙刺絲網之裝設。
- (4) 配合機場東北側土地徵收（第一、二階段），已於本（101）年 9 月底完成東北側土地雙圍牆之設置，並同步於飛航服務總臺大門兩側圍牆增設刺絲網，以強化航空保安。
- (5) 航警局臺北分局、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及臺北國際航空站均派員實施機場西北側之巡邏勤務，另臺北國際航空站亦不定期加強巡檢，如發現有圍籬損壞情形，立即辦理修繕。

2. 中期改善計畫：

- (1) 臺北國際航空站配合機場大直橋以東部分土地徵收（第三階段），為強化航空保安措施，業已於 102 年度施政計畫中納入「松山機場用地範圍內土地徵收後新建圍牆工程」，該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3 年度，預計佈設雙層圍籬並加裝刺絲網，以防止非法入侵管制區。
- (2) 有關 100 年「第 7 次國家航空保安會」會議決議，松山機場界圍增設 CCTV 紅外線（監控）感應系統等高階防堵器材強化界圍防堵功能乙節，臺北國際航空站已於 102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中編列「松山機場周界警戒防範系統」工程。

3. 長期改善計畫：

民航局刻正規劃辦理機場西北側（大直橋以西、濱江街部分土地）跑道安全地帶之土地徵收作業，將於土地徵收完成後，配合調整界圍設置事宜。由於該土地現非為機場用地，故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臺北國際航空站將配合土地徵收進度，編列圍牆工程經費，屆時預計佈設雙層並加裝刺絲網之圍籬，以防止非法入侵管制區。

(三) 高雄國際航空站：

1. 短期改善作為：

為改善機場北側界圍圍籬脆弱點，高雄國際航空站已規劃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已於本（101）年 3 月完成近程改善計畫

，包含北側鄰助航設施滑降台處加高木質圍籬，並已於多處圍牆加裝刺絲網，另於部分緊臨民宅、管制區外圍牆高度較低處及樹林茂密等處，加裝金屬蛇腹網，以達到加強阻絕功能。

2. 中期改善作為：

已於 102 至 103 年施政計畫中規劃於北側圍籬建置防護安全警報監視系統。

3. 長期改善計畫：

預定 105 年完成北側圍牆外民地徵收，屆時界圍將向外擴移以符標準，並建造加裝刺絲網之實體圍籬，以進一步強化保安效能。

貳、糾正案文參、一、(二)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之安全管控鬆散，改善情形。

改善措施一、民航局於實施航空公司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應依據航空公司所訂保安計畫檢查其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一)民航局已依 100 年「第 7 次國家航空保安會」會議決議事項，針對桃園、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及飛航國際航線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包括中華、長榮、華信、立榮、復興、遠東等航空公司，於本(101)年均實施 1 次保安查核，並同時另增加 1 次保安檢查，且亦增加測試頻率；截至本(101)年 11 月實施各航空站、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及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總計已實施 112 次，以促使相關單位確實落實執行各項保安措施。

(二)民航局於實施航空公司保安查核或檢查時，均已依據航空站及航空公司保安計畫之規定，將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之安全控管情形納入重點檢查項目，本(101)年實施航空公司保安查核或檢查時，在機場管制區內作業單位之無人作業車輛均能依據規範落實控管。

改善措施二、查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均屬「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故航警局應要求機場管制區內各公民營機構(含航空公司及地勤公司)確實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規定，落實車輛管控，並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其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一)航警局每週實施「協助各該作業單位自我檢視機坪作業車輛控管情形」作業 1 次，並要求相關單位確實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規定，落實車輛管控，相關資料均記錄在案。

(二)航警局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定期派員查核、檢查及不定期測試其航空保安措施與航空保安業務。

改善措施三、機坪安全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及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為維護空側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車輛與人員安全，避免地安事件之發生，應實施機坪作業車輛管理，如桃園機場公司實施前開檢查時發現地勤業者之車輛未能妥善管控，基於全員保安之觀念，應採取因應措施。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一)桃園機場公司：

- 1.已依據民航局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釐清航空站保安工作項目與權責分工協調會」會議結論四、(一)、1 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之修正，增訂「各車輛所屬單位應依業務特性建立控管機制，防止未經授權或非執行勤務人員使用車輛裝備，該控管機制須納入其航空保安計畫或相關作業手冊，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落實執行。」，以兼顧作業效率及航空保安。
- 2.於 100 及本(101)年度共辦理 6 場航空保安教育訓練，以強化全員保安之觀念。
- 3.車輛通行證核發、車輛裝備駕駛許可證核發、行車管理及違規取締由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執行，依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作業程序」7.1 規定：「凡違反上列管理規定事項者，有關航空保安事項由航空警察局調查處置，其餘由航務處調查處置。」，爰遇有機坪車輛未落實安全控管情事時，如屬航空保安事項將由桃園機場公司通報航警局即時調查處置。

(二)各航空站：每日均對空側活動區及機坪進行巡場，並作成紀錄備查，巡場時一併檢視機坪作業車輛，以確認未在使用之車輛均已關門上鎖並拔除鑰匙，以防非經授權人員使用。

改善措施四、民航局於執行各航空站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業將航警局是否確依地勤公司檢查表(人車進出管制查核/檢查表)第 12 項「在機場保安管制區內之機具、設備等動力裝備(包括車輛通行證、放置區域、鑰匙等)是否妥適控管」予以檢查，並列入重點檢查項目，俾確認機坪車輛控管能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使用。

執行成果：

(一)交通部部分：

民航局已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6 月 26 日至 28 日分別實施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檢查及查核，並瞭解航警局已按新規劃之機坪巡守路線每小時簽巡 1 次，另航警局亦已針對地勤作業車輛於未作業時是否確實拔除鑰匙實施保安測試，且民航局於 100 年至本(101)年多次實施航警局保安測試時，已確認航警局確已按其所規劃之時空因素表，每小時實施環場巡邏，並按時簽巡。

(二)內政部部分：

航警局已依據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定期派員查核、檢查外，並做不定期測試機坪作業車輛有無妥適控管，俾確認機坪車輛控管能有效防止非經授權人員使用。

改善措施五、各地勤公司就車輛使用及管理制訂詳細標準作業程序妥為管控，並於航空保安計畫予以明定並落實執行，以兼顧作業效率與航空保安。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航警局已於本（101）年 4 月 24 日航警檢字第 1010011284 號函，函請各地勤公司將車輛使用及管理制訂詳細標準作業程序妥為管控，並於航空保安計畫中律定，落實執行。

參、糾正案文參、一、(三)空橋工作梯無防制由機坪潛入之門禁裝置，改善情形。改善措施：桃園機場公司已於機坪上工作梯外增設進入空橋之門禁管制設備，並於 100 年 8 月 5 日全面完成 70 座空橋密碼鎖安裝工程。民航局持續將空橋門禁管制措施執行情形列為實施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之重要項目。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一)桃園機場公司於本次事件發生後，立即於機坪上工作梯外側增設進入空橋之門禁管制設備，並已於 100 年 8 月 5 日全面完成 70 座空橋密碼鎖安裝工程，僅讓可進入空側之工作人員以鍵入密碼方式進出空側。

(二)為更嚴密維護空側安全，自本（101）年 10 月 1 日起，已撤除密碼鎖，改設磁卡鎖，僅具有可進出空側權限通行證（證卡合一，內含門禁卡功能）之工作人員，方能憑通行證感應空橋磁卡鎖進出空側工作。

肆、糾正案文參、一、(四)無人作業之航空器未落實關閉艙門之規範要求，改善情形。

改善措施一、民航局持續針對航空公司執行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除將各航空公司落實關閉無人作業之航空器艙門作業程序列入重點項目外，並將針對航空公司所提作業方式抽檢相關紀錄，俾確認航空公司均能落實本項保安措施。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民航局於實施航空公司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時，已將各航空公司關閉無人作業之航空器艙門作業程序列入檢查重點項目，除瞭解航空公司對於無人作業之航空器所採取之保安控制程序，並要求相關程序與分工以書面明訂，以釐清權責，並作成相關工作紀錄備查。

改善措施二、航警局「機坪守望安全管制作業程序」之作業內容 1 之 2 已明列「隨時注意未於其內部作業之航空器，是否將機門關閉、撤走樓梯及空橋並固定樓梯及空橋，發現異常時立即通知航空器使用人授權之人員排除。」，航警局將持續依前述作業程序辦理，民航局並將航警局前開辦理情形列入後續實施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重要項目。

執行成果：

(一)交通部部分：

1.民航局已於本（101）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及 6 月 26 日至 28 日分別實施桃園國際航空站保安檢查及查核時，瞭解航警局已按新規劃之機坪巡守路線並每小時簽巡 1 次，另對於航空器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是否確實關門撤梯，每日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2.桃園機場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良福保全公司執行非屬公權力之項目，其項目包含停機坪航空器巡視、環場界圍巡視、航廈及停車場之巡邏守望等，保全人員遇有違反公權力行為時，通知航警局處置。

(二)內政部部分：

1.航警局囿於警力不足因素，目前

無法派遣固定崗哨執行守望勤務，均以巡邏勤務替代。

2.航警局已於 100 年 8 月 9 日起業責付每日深夜巡邏勤務同仁協助檢視未作業班機艙門或空橋是否關閉，經查狀況均正常良好，相關資料均有紀錄可稽並核備在案。

改善措施三、桃園機場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良福保全公司執行非屬公權力之項目，其項目包含停機坪航空器巡視、環場界圍巡視、航廈及停車場之巡邏守望等，保全人員遇有違反公權力行為時，通知航警局處置。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一)依據桃園機場公司安全維護計畫，桃園機場公司所執行之安全維護措施為停機坪設備巡視、環場道界圍巡視及航廈與停車場之巡邏守望 3 項。

(二)有關無人作業之航空器關閉艙門及撤梯作業，航警局已派員執行檢查，並作成紀錄備查。另桃園機場公司保全人員遇有違反公權力行為時，均即時通知航警局處置。

伍、糾正案文參、二、(一)機場管制區內既設 CCTV 之保安監控效能明顯不足，改善情形。

改善措施：桃園機場公司已於關鍵地點增設 CCTV 及機場管制區界圍架設先進偵測設施（電子圍籬），前述 CCTV 設施為因應航空保安需求，均規劃智慧型異常偵測告警功能，以提升監控管理效能，且逐年編列預算法汰換桃園機場監視錄影設備，並依航警局提供重點需求位置優先建置。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一)桃園機場公司已於關鍵地點增設 24 組固定式攝影機及 12 組多功能攝影機，並已於本（101）年 11 月 9 日驗收啟用。

(二)桃園機場公司本（101）年度建置「桃園國際機場安全監控設備工程」，於機場管制區界圍架設先進偵測設施（電子圍籬），預定本（101）年 12 月 14 日完成建置。所規劃建置之「桃園國際機場安全監控設備工程」已具智慧型異常偵測告警功能，可大幅降低監管人力負荷，提升監控管理效能。

(三)桃園機場公司於本（101）年度建置「桃園國際機場安全監控設備工程」，已配合航警局需求於重點區域增設監視攝影機，未來新增汰換亦配合航警局需求建置。

陸、糾正案文參、二、(二)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警力真空已成機場保安漏洞，改善情形。

改善措施一、航警局已採取縮小巡邏範圍與縮短巡簽時間等方式，增加巡簽頻率，期能即時發現異常狀況並反應處理，並減少巡邏警力真空時間。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一)桃園國際機場計有 A、B、C、D 等四機坪，礙於警力有限，無法於各該機坪分別編排單一警力專責機坪巡守任務，惟航警局業深切檢討，原機坪巡守勤務係由第 6 分隊負責 A、B、C、D 機坪，每 2 小時巡簽 1 次。本案發生後，已重新規劃由第 3 分隊負責 A、D 機坪巡守

、第 6 分隊負責 B、C 機坪巡守等，均為每小時巡簽 1 次；另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加強界圍檢視等因素，由該二個分隊審酌轄區特性遴定較重要處所（含新增國內機坪圍牆），時間則由每 2 小時巡簽 1 次改為每 1 小時巡簽 1 次。故航警局已採取縮小巡邏範圍與縮短巡簽時間等方式，增加巡簽頻率，期能即時發現異常狀況並反應處理，並減少巡邏警力真空時間，相關資料均有紀錄可稽並核備在案。

(二)100 年 7 月 7 日李女闖入桃園機場管制區後，航警局配合保全公司人員實施環場界圍之巡邏勤務，該局巡邏採偶數時段（6-8、8-10……）起班、保全人員則係採單數時段起班（7-9、9-11……）等方式執行，以達維護機場安全為目的。

改善措施二、桃園機場公司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良福保全公司執行非屬公權力之項目，目前於機場界圍計有南四崗及東北角機坪等 2 處，均各派駐守望崗，保全人員遇有違反公權力行為時，通知航警局處置。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一)目前桃園機場公司委託之保全巡邏分為南北兩邊，南邊範圍自北一崗至南一崗，北邊範圍自北一崗至北七崗，每小時各巡邏 1 次。

(二)另於界圍重要 4 處崗哨（東北角貨機坪、北六崗、南二崗、南四崗），由保全人員駐點守望，保全人員遇有違反公權力行為時，立即通知航警局處置。

柒、糾正案文參、二、(三)跑道及滑行道之

保安權責推諉不清，恐將成為機場安全管制之盲點死角，改善情形。

改善措施一、為加強增進機場場面安全管控，民航局已要求臺北機場管制臺值班管制員，如於航機滑行或起降時，察覺場面監控強化系統偵測到不明之斷斷續續訊號，且該訊號有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虞時，應通知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進行確認及處理。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臺北機場管制臺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通告同仁運用桃園國際機場之場面監控強化系統工作時應注意事項（如附件通告）（略），值班管制員發現機場場面偵測裝備（ASDE）有不明訊號時，均依該注意事項及相關程序進行通報。

改善措施二、桃園機場公司對於場面車輛監控管制將增設對空側車輛監控管制之機制與設施，以防車輛未經授權闖入跑滑道系統，並規劃於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工程一併辦理。

執行成果：

交通部部分：

各滑行道垂直進入跑道之停止線燈位置、快速出口滑行道停止線燈位置，以及 EC 滑行道及 WC 滑行道缺口處停止線燈位置已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中，規劃配備場面感知器，總共裝設 56 組，預計 104 年完成。

捌、糾正案文參、二、(四)未曾針對擅闖界圍、機坪或跑道、滑行道等異常狀況，實施保安演習，改善情形。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航警局為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出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界圍、機坪管制區及維護機場安全，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函頒「防制民眾潛入機場界圍、機坪實施計畫」，並每 3 個月實施 1 次「防制民眾潛入界圍、機坪偵測、演練」。航警局本（101）年實施桃園國際機場演練日期為 3 月 26 日、6 月 22 日、9 月 28 日。另航警局臺北分局本（101）年實施松山機場演練日期為 3 月 14 日、6 月 28 日、9 月 21 日。航警局高雄分局實施小港機場演練日期為 1 月 12 日、6 月 18 日、9 月 25 日。

玖、航警局勤務督察改善措施及處理情形：  
改善措施一、航警局除立即督促保安警察隊加強勤務督導與執行外，該局督察室自 100 年 7 月中旬起針對界圍之相關機坪（環場）分隊勤務，編排加強機場安全維護勤務專案督導，同時自同年 8 月起增加各科、室、中心人員分層勤務督導相關機坪（環場）分隊之督導次數；另為強化綿密督導網，由督察室督察人員自同年 8 月起增加深夜勤（0 至 4 時）督導次數，俾利兼顧各時段深夜勤務督導及加強督導相關機坪（環場）分隊勤務。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 (一)航警局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專案加強督導，總計增加 237 督導人次。
- (二)航警局保安警察隊因應本案發生後，已加強督導措施如下：
  - 1.該隊將第 3、4、5、6 分隊列為重點督導單位，加強勤務督導，落實勤務執行。
  - 2.本（101）年起廣續 100 年督導重點，將保安警察隊第 3、4、5、6 分隊列為重點督導單位，加

強勤務督導，深夜時段全以督導上述分隊為主，再輔以其餘日、夜間勤督時段，以求最大成效。

3.勤務人員均能落實執行各項巡邏勤務。

改善措施二、航警局督促保安警察隊暨所屬各分隊正、副主管應落實幹部導帶勤勤務，同時要求督導人員實施督導時應以追查線上動態勤務為主。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 (一)航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2 位副隊長每月除表定規劃 6 次督導勤務外，並不定時加強督導第 3、4、5、6 分隊，且多於深夜時段前往環場界圍、南北機坪加強督導勤務執行狀況，並將督導所見之優、缺點臚列於督導報告中。若遇重大缺失立即通知該分隊改善，並加以實施複查，督導落實。
- (二)自 100 年 8 月 3 日因應專案督導方式之變更，要求所屬各分隊正、副主管每日導（帶）勤時間由原每日 4 小時增加為 6 小時，即於 8-18 間增加 1 班導（帶）勤（2 小時），此外並增加 2 班以上深夜勤務導（帶）勤。
- (三)要求保安警察隊各督導人員實施督導時應以追查線上動態勤務為主，除影發各督導人員本隊第 3、4、5、6 分隊之巡邏時空因素表外，另於每月勤務督導計畫表之督導重點第 13 點中明示「巡邏勤務是否落實（尤其機坪及環場勤務）」，俾利督導人員知悉落實督導。

改善措施三、廣續規劃專案督導，並以機坪

巡守及界圍巡邏（環場）勤務為督導重點，增加督導頻率，俾利落實勤務執行。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 (一)本專案督導係自 100 年 7 月中旬開始至同年 12 月止，航警局因應加強機場安全維護勤務規劃專案督導，額外增加督導密度並將機坪巡守及界圍巡邏（環場）等列為督導重點加強督導。
- (二)自本（101）年 1 月迄今，持續將機坪巡守及界圍巡邏（環場）等列為督導重點，因機坪巡守及界圍勤務經半年加強督導，執勤同仁勤務已趨於常態，航警局督察室督導方式改以深夜勤督導時段，增加督導機坪、界圍等分隊勤務，以兼顧該局各單位勤務運作正常。
- (三)航警局保安警察隊針對本專案督導案，已重新檢討修訂時空因素表，除增加機坪巡守勤務之巡邏密度外，同時提高機坪、環場及界圍勤務督導頻率。
- (四)航警局正、副主官自 100 年 7 月份迄今，不定時督導本專案。
- (五)航警局持續加強督導，並隨時將督導所見優缺點及建議事項，以督導通報通知勤務單位，嚴格要求所屬確實改善，導正勤務及工作紀律，防範缺失發生。

改善措施四、內政部警政署監督作為

執行成果：

內政部部分：

- (一)於本（101）年 1 月 19 日起至 2 月 3 日止複查監察院糾正桃園國際機場之各項改善措施，發現航警局未

能規劃機坪工作車輛、工作梯、空橋、艙門勤務督導重點，經要求改善後，該局已將機坪巡守及界圍巡邏（環場）勤務列為督導重點並增派幹部深夜督導。

- (二)於本（101）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複查監察院糾正桃園國際機場之各項改善措施，航警局能持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昭男 劉興善 李炳南

馬秀如 趙昌平 劉玉山

吳豐山 程仁宏 林鉅銀

黃武次 陳永祥 馬以工

李復甸 葉耀鵬 葛永光

洪德旋 余騰芳 錢林慧君

杜善良 沈美真 尹祚芊

黃煌雄 陳健民 楊美鈴

周陽山 高鳳仙 趙榮耀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林惠美 王增華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邱瑞枝

劉瑞文 林耀垣 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 陳美延 林明輝

王銑 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專題演講

邀請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 Máté Szabó 教授專題演講。

乙、頒贈本院院景銅盤

頒贈本院院景銅盤予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 Máté Szabó 教授。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5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考察印尼及馬來西亞人權與監察機關出國報告」1 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2 年 2 月 18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二)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1、將報告伍之一(九)、(十)兩項意見移請本院秘書處及綜合規劃室參考。2、將報告伍之二(一)至(七)有關駐外機關(構)及臺商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3、出國報告上網公布。」

審議情形：本案依序經洪委員昭男、程委員仁宏及楊委員美鈴說明，嗣經主席就報告內容提出個人意見及感想。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3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審查報告」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 3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暨業務報告書審查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

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101 年 12 月 11 日本院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分別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 102 年 2 月 2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各經決議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及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1 年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2 項賡續列管。

(二)「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提：日本監獄醫療處遇設(措)施、法院裁判員制度及醫療機構醫護制度、防災設備之訪查報告，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尹委員祚芊說明，嗣經主席表達本報告部分觀點對國人具教育作用之肯定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丁、臨時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提：為呈請總統授與榮典，頒發勳章予本院王前院長作榮，以表彰王前院長為國劬勞及對我國實施民主憲政之事功，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本院會議規則第 3 條第 8 款、勳章條例第 5 條及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等規定辦理。

(二)經查王前院長作榮，係我國政策經濟學的先驅、第一位政策經濟學家，早年放棄國外高待遇而回國出任公職，並著「台灣經濟發展之路」等鉅著廣為政、經、學等各界援引；王前院長於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出任本院第六任院長，任內兢業於本院糾彈職掌，時念民眾權益保障，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確實有特殊勳勞。

(三)建請本院依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之規定，檢陳王前院長相關勳績證明，呈請總統授與榮典頒發勳章。

審議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說明，嗣經人事室陳主任榮坤就法規及相關實務加以補充說明；另主席亦對王前院長於本院成立監察調查處之貢獻表達感念之意。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辦理後續請勳事宜。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葉耀鵬  
黃武次 李復甸 高鳳仙  
林鉅銀 葛永光 馬以工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調查，據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UPVC 套管購案、海域處 B9501 工程設計及專案管理服務契約案等採購工程，弊端叢生，又疑似長期報假帳侵吞公款、撥交公務車給工會使用、放任勞工董事影響公司人事決策等，均涉有違失；另渠遭該公司不當調職，並免除主計人員身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吳委員豐山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楊敬熙違失部分

，已另提案彈劾。

三、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中油公司，並函請該公司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並請該部就參與本案前往就地調查相關財務及勞務採購過程執行情形之人員，酌適敘獎。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國營事業勞工董事制度之設計及運作是否妥當等情，推派馬委員秀如、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吳委員豐山、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調查，並請馬委員秀如擔任召集人。

二、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提：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洩漏底價情事。且雖依規定應蒐集市場行情資料，惟該事業部未能落實辦理，詢價機制極不嚴謹，雖經層層覆核，採購價格仍偏高，且偏離物價走勢。又辦理招標人員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該事業部對於致生採購價格異常等情，以無法查證為由，諉為不知；就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

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該事業部竟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明知該處某男性員工為性騷擾慣犯，卻遲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未詳予調查，即草率認定渠未遭受性騷擾，嗣經向臺北市政府申訴，並經該市性別工作平等會調查審定確有性別歧視（雇主未盡性騷擾防治義務）予以裁罰，詎該公司仍未檢討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並列為案例手冊宣傳。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洪委員昭男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立法院林委員佳龍、李委

員桐豪陳訴，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似未依法定計算公式訂定電價費率，亦停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運作，逕行以未具法源依據之自訂機制，三階電價調整方式填補營運虧損，疑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周委員陽山、劉委員興善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立法委員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據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 101 年 9 月 13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對於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之支付標準有違法且歧視之虞，且其程序違反健保法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就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同年 6 月 20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協議會議」將支付「基層診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之藥費及藥事服務費，以「報告案」方式處理，並由「衛生署由上而下核定」，是否已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等情查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太陽能躉購費率一再變更，恐導致建商銷售廣告不實等情糾

正案，就子龍建設申請調解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案調解不成立，仍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依法為妥適之處理，並於處理竣事後，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為解決澎湖長期醫療資源匱乏，急診值班人力不足及缺乏急重症專科醫師等問題，政府推動「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值班計畫」、「整合醫療資源，發展創傷科及化療中心」、「建置心導管室」等之具體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澎湖縣政府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癌症個案管理中心計畫、研議設置化療中心、署澎心導管室成立對澎湖地區醫療品質之改善等辦理情形續復。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糾正事項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2 個月內檢討見復；另糾正事項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轉

飭所屬將每年度執行結果定期（次年 1 月底前）函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美國牛舌、牛內臟之進口處置不當，衍生民眾不安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本院持續追蹤衛生署落實辦理美國牛肉相關產品之檢驗把關，已使得美國牛肉相關產品之檢驗不合格率已由 26.3%降低為 1.69%，為確保國人健康，仍請衛生署繼續落實抽驗。爰函請行政院將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據報載：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近期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結果，全球 38 個受偵測國家中，我國名列第 35 名，臺北則在 565 個城市位居第 551 名，敬陪末座，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此對國民健康危害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一)，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環保署

，於研究計畫完成後，儘速推動立法，以避免光害污染造成之危害日益嚴重；並請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研究計畫時，提供光害防制相關法律草案制定之預計處理期程表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農業委員會，俟「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作業要點」公告後，將公告內容見復；並持續加強稽查網路部落格或討論區私下交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不法行為等，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查緝（處）成果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將各縣市取締查處情形，以及相關廠商申請取得查驗登記許可情形見復。

十六、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每年花費 9 百億元購買火力發電用燃煤，運送燃煤輪船船東另提供「快裝卸獎金」予有功人員，惟該公司未參與業務之高階主管亦領有該筆獎金，顯不合常情，涉有不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檢討其他有貢獻人員之獎金發放範圍及貢獻度衡量標準，以提升獎

金發放與該等人員工作績效間之因果關係，俾能確實發揮激勵效果。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違法添加物塑化劑 DEHP，供應全台逾 68 家食品製造商，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 101 年下半年之辦理情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函復鄭名凡其續訴案之辦理情形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署所復 101 年度各項策進措施之辦理成效尚屬允適，惟為求政策落實執行，仍函請該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 102 年度各項策進措施之辦理情形續復，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執行成效。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環保署函復陳訴人之說明內容尚稱允適，且係副本，併案存查。

十八、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再審議意見項次 44、49、52、69、71，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再審議意見項次 66，列為本會巡察行政院衛生署之重點項目。

三、再審議意見項次 46，列為本會巡察財政部及有關機關之重點項目。

四、再審議意見項次 53，列為本

會巡察經濟部之重點項目。

五、餘 20 項，爰予存查。

十九、審計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張姓工場長涉有嚴重失職等不法情事及該所近 5 年觸媒測試案件有無應收而未收費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計部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及吳盛乾（修德）君續訴，關於前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 164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地上物，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翡翠水庫遷村案，未給予查估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之（三）及本會歷次調查經過，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黃委員煌雄及民進黨許前主席信良。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輔助蛋農申請 CAS 洗選認證，目的係確保完整之品質保障，惟未落實標示雞蛋之生產系統、蛋品之生產管理及源頭管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具體作為及辦理成效，於 103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未能及早發現台汽電公司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及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台灣糖業公司辦理蜜

鄰事業，因經營不善，肇致鉅額虧損；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台糖公司對於各投資案，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均有違失案至 101 年 11 月底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目前台糖公司轉投資之亞洲農牧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均已完成撤資結算；臺灣花卉生物科技公司亦將辦理撤資事宜；又義典公司營運績效已明顯好轉，尚符合本院糾正意旨；僅聯亞公司尚處於虧損狀態，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處理。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且該局與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及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亦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經濟部

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業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且經濟部研提改善措施及相關人員處分令，尚稱詳實，本件結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市售小米酒疑以其他米糧混充釀造，相關主關機關疏於督導原料稽查，且原料安全衛生查核機制亦付之闕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有關本案糾正財政部部分，請指派研考單位自行追蹤管考，嗣後無庸函復，本案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有關該局委託醫師公會成立西醫基層總額業務審查執行會，由少數醫師擔任專業審查，自訂免抽審指標，以保障既得利益者，該局疑似未建立公平審查標準，顯非公平合理等情案，該局檢送 102 年 1 月 1 日修訂實施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修訂之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已納入本院之調查意見，並於第四點酌作修正，審查醫藥專家每次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經核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對該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台電公司對緊鄰變

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提送該局辦理之「電磁波對人體健康影響研究」計畫 101 年度成果報告，併案存參。

三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該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力，形成教、考、用不合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尚未依本院所提意見，逐項切實檢討說明，相關爭點迄未釐清，約請該署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以究明實情。

二、本件併卷暫存，並影印留存於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俟約詢有具體結果後續辦。

三十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陳文旭先生前以高雄聖若瑟醫院負責醫師身分，與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簽署「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嗣因該院依法註銷開業而卸除負責醫師責任，詎該局違反行政契約規定及行政慣例處置，未詳查渠已非負責醫師，強行向渠求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併案存參。

三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診所販賣可緩解痛風疼痛之麥片，經民眾送驗後竟檢出含西藥成分，稽查發現該業者於 96 年 1 月至 101 年 9 月間，已違法添加西藥並銷售逾 62 萬包。而 101 年曾有民眾要求衛生單位化驗，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片面相信業者提供之合格報告，究主管機關是否涉及怠忽職守？把關及因應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討改進見復；並抄調查意見一、二、四送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對相關承辦人員予以敘獎。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斲傷政府機關公信力；又無法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致迄今仍未能消弭不法產品流竄市面之疑慮，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六、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出之「李時珍四

君子」商品，內含西洋參成分，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卻認其非屬人蔘，致涉違法廣告行銷，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十七、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雖已見減災成效，惟降低職業災害之績效仍未達預期目標，且重大工安意外間有所聞，肇致勞工傷亡及國家經濟損失，相關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處理辦法一刪除，餘項目順序依序調整）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三、四部分，如認有另案調查必要，請原調查委員另行提案處理。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八、本案撤回。

決議：本案撤回。

三十九、本會召集人提：據報載，繼北、高及各縣市政府健保費欠款獲解決後，衛生署、內政部躍升為健保欠款大戶，累計欠費逾七十餘億元且都不付利息，健保局不排除祭出「移送行政執行」或「停止受託代辦」等情，實情如何有深入瞭解必要，請推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調查，程委員仁宏並為召集人。

四十、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本院前於 100 年 8 月間調查「我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現況」乙案，針對經濟部於臺東縣知本設置之「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迄今仍未能穩定抽取深層海水乙節，曾促請該部應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然據 101 年 11 月間參加國立臺東大學舉辦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關鍵技術探討座談會」獲悉，前揭模廠鋪管及取水作業已然宣告失敗，影響我國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前景甚鉅。究其規劃、設計、招標及施工、驗收、啟用各階段辦理情形為何？相關人員是否涉有疏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一、黃委員煌雄提：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

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肇致穩定取水之不確定性風險增加，嗣後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致生文件闕漏耽延竣工情事，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李復甸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

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將 35 個加油站列為潛藏高污染風險，惟其油氣釋放之致癌物質「苯」，有害加油站員工身體健康，相關機關有無正視並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公共安全甚鉅，且後續改善尚須充裕時間，爰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尚未解除追蹤之事項續為辦理，並將各機關 102 年 1 月 1 日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由行政院統一彙整後，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見復。

三、金門縣政府函復，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金酒公司針對本院函請改善之「金酒公司允應考量防偽方式之有效性，方便一般消費者得以簡易識別，並借鏡其他知名酒品之防偽措施，俾落實打擊假酒之工作」及「金酒公司將捐贈支出認列為營業外費用，致其財務報表無法適正表達」等兩事項，所為之防偽措施及付予縣府支出之財報表達，仍待持續落實；爰函請金門縣政府續於 103 年 1 月底前函復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

料供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 102 年 1 到 6 月之辦理績效，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見復。

五、審計部函復，有關臺北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依本院 102 年 2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179 號函辦理後，併案存查。

六、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疏失糾正案之議處人員名單及處分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部分，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未明文規範加油站員工安全防護措施，及未檢討加油站員工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年限等措施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李復旬  
葉耀鵬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該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究原能會對核電廠監督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周委員陽山意見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

栓斷裂，該公司未經過該會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前，將本案錨定螺栓之確實斷裂肇因，要求台電公司進一步進行探討與調查之結果；各核能電廠錨定螺栓相關檢測機制之檢討改善情形；核一、二廠爐心側板之最新檢測及安全評估結果與未來檢修規劃情形；核二廠 2 號機加裝測振儀器之執行情形及異常振動偵測結果；各核電廠結構安全檢查之視察規劃情形等查明見復。

三、新竹市政府函復，該府針對矜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矜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就有關該府與矜谷國民中小學校間行政訴訟是否已判決確定，如該校提起上訴，請俟判決確定後，將判決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又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有疑似「圍標」情事，該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核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函復各相關所屬醫院檢討之答復說明，皆未能依本院調查

意見內容具體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核四廠之建廠品質，函請原能會於 102 年 7 月前將有關核四廠輻射區域部分安全級可撓性金屬導線管安裝非具有防輻射兼防水型部分，台電公司依原設計規範之改善辦理情形，以及本案涉及安全級設備／器材之台電公司檢討改善情形及該會之審查與確認結果查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未臻切題、詳實、嚴謹部分，於文到 1 個月內切實辦理見復。

二、另行擇期舉辦約詢會議，俾資釐清相關案情並勾稽其後續查復內容之真實性。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南方澳第一、二魚市場建物老舊、路基掏空，且交通動線凌亂及缺乏停車空間等因素，嚴重阻礙地方產業發展；究南方澳之經營管理、漁業推展、漁民生存暨地方產業與觀光發展之現況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中長期措施部分，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並自 102 年 4 月起，每隔半年將改善執行成果彙復。

散會：上午 9 時 46 分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計畫及業務支出，相關機關及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請審計部督促所屬依法核處並追究財務責任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陳健民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及行政院原民會函復，關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92 年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我國政府已將致癌實證未明之塑化劑、大麻等立法禁用，但允許國人嚼食檳榔，且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卻由全民負擔，究政府機關對於檳榔之禁制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之（一），函請財政部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執行檳榔業稅籍清查及課稅作業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及檢討情形見復；另請將該計畫所建立之稅籍等相關資料函衛生署並副知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乙）四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原民會就檳榔促銷方式確實檢討改進等，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另將 101 及 102 年間

檳榔防制措施及宣導等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及檢討計畫成效，於 103 年 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報，有關該院農委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 BOT 案，涉有違失案，101 年第 4 季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

案採購所生糾紛，督飭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雖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內政部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阿里山地區重建工作辦理情形，於 102 年 7 月前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洪德旋 吳豐山  
劉興善 周陽山 李炳南  
林鉅銀 黃煌雄

請假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洪委員德旋參與本會 102 年度「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以來，惟路況未有效改善，經辦理績效審計，核有各機關辦理人（手）孔減量及道路平整政策成效尚待加強等缺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榮耀、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永祥調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未能修正鐵路法令，通報時機、事項不符現代鐵路管理所需；高鐵局未提高對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復未督促其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將 102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迄未訂定有效方案協助改善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所提償債計畫之開發效益，所產生之償債效果，債務改善情形等仍需廣續追蹤執行成效，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就尚須函報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行存查。另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含填列資訊大樓空間使用及閒置之情形一覽表）。

六、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民事賠償訴訟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俟本案民事賠償訴訟完成法律程序後，將判決結果復知本院。

七、交通部函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機場捷運諸多工程進度落後，且已影響通車時程，仍有督促查復之必要，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八、據訴，本院調查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目標值，有待積極研謀善策案，因報告內容部分與事實顯有不符，提出澄清說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本件併卷存參。

九、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執行並落實管考。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已說明各相關機關改善情形，並注意追蹤後續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中寬頻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案審理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另該會成立迄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進行「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草案之法制作業程序中，本件先行存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巡察該部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三、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於 101 年 3 月 12 日決標，惟遭檢舉得標廠商未具投標資格，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審查結果為撤標，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同年 12 月 14 日終止契約。究發包作業是否完備？有否人為疏失？實有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趙委員榮耀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陳委員永祥、余委員騰芳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於「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之招標說明會上僅以口頭說明即率爾認可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第一期營運碼頭（含新增三單元）新建工程」之「棧橋式碼頭」做為「金門跨海大橋」之工程實績，顯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該局復未能本於工程主辦機關之專業與經驗，確實審核相關文件，致生招標作業重大疏失；另金門跨海大橋工程前經 3 次流標，後經變更設計重新招標 2 次才決標，復因得標廠商實績不合而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撤銷決標並終止工程契約，將導致工期嚴重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甚至損及政府權益及公信力。以上均核有重大疏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十五、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高屏縣市政府辦理 98 至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各審定本教科書搭配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約，招標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六、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交通部投資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疑長期包庇境外違法利益輸送組織及非法任用退休人員，致該公司十幾年來累積被掏空金額逾新臺幣百億元，恐損及股東及國家利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及調查意見四(一)、(二)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密函陳訴人，其中調查意見三僅將調查結論密函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李炳南 周陽山  
黃煌雄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陳副院長進利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95 年以來之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余委員騰芳、陳副院長進利提：高雄市公車處營運情形遲未改善，營業收入不足支應人事成本，歷年虧損導致負債餘額逐年攀升，財務狀況愈形惡化，且該市公共運輸使用率偏低，高雄市政府未確實謀求具體改善措施，且該府就其經本院糾正後，所自行研提之檢討改善方案，部分執行成效不彰，甚或迄未辦理，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三、趙委員榮耀、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國內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屢傳遊客意外傷亡事件，諸如太魯閣國家公園落石頻傳、墾丁國家公園傳出遊客於小灣遊憩海域意外受傷、七星潭木棧道損壞導致遊客摔傷等，究主管機關對於觀光景點相關設施之安全性有無善盡職責把關？有無周延配套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劉委員玉山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交通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 101 年 3 月 19 日高雄籍砂石船「海翔八號」於基隆港外海發生重大船難事件，12 年來相同海域砂石船船難頻傳，究係人為操作不當，抑或相關單位對砂石船之安全管理長期存有制度不良、管理鬆散之弊病？事關海員安全與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之(一)，函請交通部儘速將失職人員懲處結果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六之(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重新審酌，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國內連日發生新竹尖石中型巴士墜谷及阿里山公路翻車等遊覽車意外事故，影響國內外旅客安全甚鉅，究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車輛性能、車體結構、山區道路安全設施與維護、駕駛專業及管理把關機制為何？均有通盤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  
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葉委員耀鵬  
提：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就現行初次  
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  
專案講習機制未盡妥當，復欠缺完善實  
際道路駕駛訓練暨因應配套之機制，定  
期訓練課程內容仍多遭評論，又未正視  
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  
訓練課程，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因素約  
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  
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  
易管理駕駛動態等問題盲點，仍未確實  
改善，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吳豐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馬秀如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國防部函復，有關去年臺灣地  
區軍用及民用機場共發生 159 次鳥擊飛  
機事件，其中以桃園機場遭鳥擊 64 次  
最多，影響飛安甚鉅。且本院曾對鳥擊  
航機之飛安隱憂調查糾正，究主管機關  
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國防部就各相關計  
畫或研究之推動部分，本於權責  
自行列管執行績效，本調查案結  
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馬秀如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列車電磁場超標，威脅搭乘旅客健康，惟環保署、臺鐵、高鐵究竟有無實施定期檢測與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軌道車輛電磁場之量測方法等仍有待廣續改善，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中華電信 104 查號提供轉接服務，未告知要加收 2 元費用，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政府機關有無依法處理、土地利用是否合法、對自然景觀永續維護影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密切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依本院調查意見，充分與交通部溝通協調，兼顧公眾權益及環境保育，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目前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經費支出，以及管理與使用情形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2 年 3 月 4 日復函部分：本件存查。

二、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3 日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就八斗子碧砂漁港、安平漁港、烏石漁港等遊艇碼頭之後續營運、避免閒置持續辦理；亦請對現有之龍洞遊艇港、後

壁湖遊艇港、布袋遊艇港、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遊艇港督促主管機關使之發揮正面功能，並將上開事項 102 年 1 月 1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卉博覽會，編列之花卉採購價格偏高，且疑有巧立名目重複編列預算；陶甕照樹燈等公共設施之報價亦高於市價，涉有浮編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臺北市政府自行研究參考辦理，並告知行政院：「有關辦理情形，由臺北市政府自行列管追蹤，毋需再函復本院，惟日後辦理各項工程招標，尤須審慎，不得再有類似花博會採購單價遭外界誤解致損及政府形象之事件發生」。

二、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